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校本部綜二館 8樓會議室

主持人：戴念華副校長代理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出席情形)

紀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副校長代理教務長)- 附件 1

(一) 近來發現書卷獎獲獎名單中有班排名 17 的同學，經查是該班低修的同學較多所致，甚至有同學只修 2 學分(低修生不列入書卷獎排名)。因同學低修依學則規定需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建議各系(班)主任在簽名同意前對同學的情況進行瞭解，俾能予以協助。

(二) 教育部昨日召開「第 2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份學校諮詢會議」，會中提及兩點值得我們注意：

1. 學術論文發表及研究成果尚有努力空間：

(1) QS 世界大學研究及學術論文引用表現，本校、臺大、成大及陽明交大四校在學術論文引用表現都退步；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中，除了臺大外，其餘三校在學術論文引用表現皆為退步。

(2) 在大學排名以引用為主的指標上，各校多呈現退步。

(3) 近來各校論文發表數雖有提升，論文影響力相關指標則各有不同表現，清華及臺大表現相對穩健。

2. 人才國際化之推動仍待改善：整體而言各校外籍師、生佔比仍偏低。

本校外籍生招生相關：

(1) 全球處統計本校今年博士班外籍生申請人數較往年增加許多，但錄取人數持平。

(2) 過去幾年教務處提供經費補助本校教師出國交流、招生，未來也將持續補助。

(3)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現已招收三屆，近兩年每年入學皆超過百人，該班分為甲、乙兩組，甲組規劃為華語+二專，乙組分流至工學院、電資院或科管院。該班學生表現多在平均之上，希望畢業之後也能成為本校碩博士班優秀生源之一。

(三) 有大學部高年級同學反應修不到必修課，經查部份課程有修課人限較低的情形，過去通識課程也有類似情形，經與通識中心溝通已大幅改善；請各系所主管多留意，學士班課程(除語言班別外)開課人限應不低於 50 人為原則。

(四) 本校博士生校長獎學金之核發資格原需經校級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主席)及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組成；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由各學院

依其訂定之相關辦法審議，名單於審議後 2 週內送教務處備查，期各系所於各項考試放榜時即公告學生獎學金結果，在第一時間吸取優秀博士生至本校就讀。惟今年發現有院內系所博士生係輪流獲獎(而非獎優)情形，為落實法規精神(獎優)，請各院於實施一年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估博士生班招生成效並回饋教務處，俾據以考量獎學金成效，及是否需要滾動修正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改回由校級會議審議)。

貳、確認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有關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申請新增「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培中心、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 附件 3-1、3-2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惟配合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師資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分發至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之原住民公費生必須修習「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二) 教育部 110 年 01 月 18 日「民族教育次專長」第三次研商會議紀錄：「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由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具原住民族研究相關中心，或設有原住民相關系所，開設 109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之師培大學協助發展。
- (三) 本校列為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且自 109 學年度辦理原住民專班計畫，為保障未來原住民公費生及有意願至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服務之師資生權益，實具新增「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需求。
- (四) 依教育部原規劃進程，應於 110 年 06 月前報部申請，並自 110 學年度起開設相關課程，然因課程至 6 月始規劃完成，經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承辦人電洽教育部，教育部回復可依據系所級會議通過之「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報部，其他校內會議程序可待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行後補。
- (五) 本案業經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110 年 06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經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9742 號函同意備查，並經本中心 110 年 0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追認通過，現期能續獲教務會議同意追認本新增案。
- (六)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核定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3-1、報部清冊

如附件 3-2。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4-1、4-2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新設學士後醫學系，修改第 5、7、8-1、12、17、33、68 條；為利未來可彈性調整學期週數，修改第 21 條；為利博士班可辦理招收他校學生逕讀，修改第 53 條。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2。
- (三) 本案經本會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第 8 之 1、12、17 及 21 條修正如附件 4-1、4-2 (同意 59 票，不同意 10 票)，其餘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組) - 附件 5-1、5-2

說明：

- (一) 新增跨校逕博名額的上限於第 4 點；為新增各博士班得招收他校逕博學生，新增第 8、9 點。第 10 點序號調整。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2。
- (三) 本案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組) - 附件 6-1、6-2

- (一) 為簡化本校及跨校逕博生轉回(入)碩士班條文，修正第 7 點；為新增各博士班得招收他校逕博學生，新增第 8~10 點；第 11 點序號調整。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2。
- (三) 本案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新增第 9 點 (同意 49 票，不同意 3 票)，其餘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註冊組) - 附件 7-1、7-2

說明：

- (一) 依據 110 年 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案由一決議：自 109 學年度起，各系、班第一專長的學分數以 30-36 學分、第二專長的學分數以 26-33 學分進行規劃，各院得規範不超過 22 學分之「院定必修」或「基礎必修/曾修/建議先修」科目。學生若申請跨領域學習，其「院定必修」及「基礎必修」為應完成之科目及學分，故修正第 4 點；「曾修」為申請審核的條件，故新增第 2 之 1 點。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2。
- (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新增第 2 之 1 點撤回，修正第 4 點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 8-1、8-2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 日來函，為利各大學優秀運動學生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者，能兼顧訓練及課業修習並符合大學法相關法令，建議各校研(修)訂相關法規。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2。
- (三)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新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9-1、9-2

說明：

- (一) 因 110.5.10 校長與教育學院座談時，教科系反應兩階段論文口試費用，因系所經費不足而有學生自行支應部分經費情形。當時校長指示：不應有學生自行支應論文口試費情形，兩階段口試經費，可由校、院、系三方承擔。
- (二)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付有所依據，草擬本要點以為規範。要點立法說明如附件 9-1、全文草案如附件 9-2。
- (三) 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除第 5 點外(請註冊組調整文字後再提送)，其餘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10分）。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6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焦傳金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出席情形) 紀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一、表揚本校教師：

(一)獲選 107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亮點計畫(依教師姓氏筆畫數排序)：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成虹飛副教授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桑慧敏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黃能富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黃國晏副教授

(二)獲選 108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運動科學系邱文信教授

二、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焦傳金教務長)- 附件 1

(一)因應大學指考延至 7 月 28~30 日舉行，本校 110 學年度開學日是否調整，提送 6 月 11 日台聯大四校教務長會議研議。

(二)即日起學生成績單上之遠距課程新增註記「\$」加以辨識。

(三)因疫情影響，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卷率仍低，請各系所主管幫忙宣導。

(四)臺聯大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受疫情影響，經四校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停辦筆試，採全面書審方式辦理，刻正重新調查簡章及招生意願，期原有筆試缺額之學系均能辦理招生，以回應考生期待。

貳、確認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核備事項

一、案由：幼教系、清華學院學士班必修科目上課時間異動，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幼教系、清華學院學士班)

The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Tsing Hua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have proposed the time slot changes of the courses.

說明：

(一) 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由課務組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提送院學士班會議(含專長必修課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方可修改。

(二) 申請異動時間及異動理由說明如下表：

決議：同意核備。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1.	幼教系	KEE3001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教系大三	三年級上學期 R5R6	三年級上學期 R3R4
說明：原課程時間安排於星期四下午，但該時段為幼兒園的午休時間，不利於學生進入幼兒園觀察教師的班級經營策略，擬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將上課時間調整到R3R4。						
本案業經109年12月29日幼教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110年4月26日竹師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0年5月21日院學士班110年第1次會議及110年5月31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2.	清華學院學士班	IPTH1008	生涯導航	清華學院學士班大一	一年級上學期 RaRb	一年級上學期 F5F6
說明： (1) 「生涯導航」為清華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畢業必修課程，旨為協助本班多元管道入學之學生做各種探索(志趣、學涯等)，令學生順利接軌大學。 (2) 本課程自105學年度開設至今，為更加專業化、制度化，本班擬多延請專業人士帶領學生一起進行探索，過去開設時間為RaRb，考量許多專業師資時間難以配合，擬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將課程調整至F5F6。						
本案業經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清華學院學士班第2次班課程委員會會議、同年4月30日109學年度清華學院第5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同年5月31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案由：「資訊傳媒學分學程」修訂修課規定，提請核備。(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附件3。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has proposed to review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rogram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Media.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學生可申請課程組合包括「資訊傳媒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發給學位證書，相較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採計畢業茲事體大，是以修訂本學分學程修課規定以茲更為明確。
- (二) 本次修訂修課規定第 1 條條文：「需修畢至少 15 學分之課程，修課方式和滿足條件依課程規劃表之規定實施」及新增第 4 條條文：「自 110 學年起，學生申請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者，如修習本學程的課程學分，不得同時認抵通識學分；如本學程之課程與其他學分學程(含學士班學程)的課程相同，學生只能擇一學程認抵。」(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全文如附件 3)
- (三) 此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7 日資訊傳媒學分學程通訊會議、同年 5 月 20 日通識教育中心通訊會議、同年 5 月 21 日清華學院 109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0 年 5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三、案由：「藝術學分學程」修訂修課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附件 4。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has proposed to review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rogram of Art.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學生可申請課程組合包括「藝術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發給學位證書，相較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採計畢業茲事體大，是以修訂本學分學程修課規定以茲更為明確。。
- (二) 本次修訂修課規定新增第 6 條條文：「自 110 學年起，學生申請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者，如修習本學程的課程學分，不得同時認抵通識學分；如本學程之課程與其他學分學程(含學士班學程)的課程相同，學生只能擇一學程認抵。」(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全文如附件 4)
- (三) 此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8 日藝術學分學程通訊會議、同年 5 月 20 日通識教育中心通訊會議、同年 5 月 21 日清華學院 109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0 年 5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四、案由：本校學分學程裁撤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工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原子科學院、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the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the College of Nuclear Science, the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Management, and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have proposed abolishing programs.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第2條略以，設置規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二)依據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結果，針對成立後近10年(100學年迄今)無人申請證書之學分學程、103學年度前設立之學分學程進行盤點後，本次提案裁撤情形說明如下表所示。
- (三)本提案所列各學分學程如獲通過，擬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停止，109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所修課程符合此學分學程修課規定者，仍可申請學分學程證書。
- (四)本案業經110年5月31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案序	提案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1.	工學院	國際研究生全英語學分學程
	說明： (1) 工學院於99學年度成立「工學院國際研究生全英語學分學程」，直至109學年度上學期，無學生申請學分學程證書；工學院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考量(A)招攬國際學生的時局情勢已經改變、(B)工學院系所英語授課比例高，國際學生能夠從主修科目之系所獲得應備知識、(C)此學分學程內容與申請規則未達到鼓勵學生跨院系所額外修課的效益，因此決議裁撤工學院國際學生全英語學分學程。 (2) 本案業經109年12月10日國際研究生全英語學分學程(調整、裁撤)討論會議、110年5月12日工學院課委會通訊審查會議通過。	
2.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社會研究學分學程
	說明： (1) 社會研究學分學程成立於86學年度，自100學年迄今申請人數為0人，擬予以裁撤，依照異動程序，由學程召集人所屬單位通知仍在校內服務之學程課程委員後，於本學期經系、院課程會議備查。 (2) 人社學士班於110年3月29日發信通知學程委員啟動裁撤程序，至4月9日截止，無委員回覆反對意見。本案業經110年4月20日人社學士班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同年4月29日人社院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備查。	
3.	原子科學院	環境與安全學分學程

	<p>說明：</p> <p>(1) 「環境與安全學分學程」自 87 學年度成立，自 104 學年度起已無學生選修本課程，故提請同意停止該學分學程。</p> <p>(2) 本案業經110年3月5日環境與安全學分學程會議通訊投票會議、同年3月19日分環所109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同年4月26日原科院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p>	
4.	原子科學院	能源學分學程
	<p>說明：</p> <p>(1) 「能源學分學程」自民國 99 年成立，然截至 109 年度只有 8 位學生領取該學程之證明書，因選修人數不多，故提請同意停止該學分學程。</p> <p>(2) 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0 日能源學分學程通訊投票會議、同年 3 月 19 日分環所 109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同年 4 月 26 日原科院 109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p>	
5.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學分學程
	<p>說明：</p> <p>(1) 「電子商務學分學程」成立於89學年度。以109學年度的課程來看，開授比例偏低：(共20門，僅8門開授，為40%)(A)管理類課程：原有16門，僅7門開授(43.75%)(B)技術類課程：原有4門，僅1門開授(25%)，故擬裁撤本學分學程。</p> <p>(2)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0 日電子商務學分學程通訊會議、同年 4 月 12 日工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同年 4 月 30 日工學院 109 學年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p>	
6.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學分學程
	<p>說明：</p> <p>(1) 「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學分學程」成立於 94 學年度，近期學程狀況如下：(A)從學程成立開始，至 109 年底為止，共有 9 名學生申請證書。(B)學程約半數的課程近 3 年內皆無開課紀錄。(C)最近 2 年無學生申請證書，故擬裁撤本學分學程。</p> <p>(2) 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9 日電子商務學分學程通訊會議、同年 4 月 12 日工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同年 4 月 30 日工學院 109 學年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p>	
7.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文化研究學分學程
	<p>說明：</p> <p>(1) 跨校學分學程實行以來(93 學年度成立)之成效並不顯著(100 學年迄今僅 1 人申請證書)，故決議裁撤。</p> <p>(2) 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0 日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同年 4 月 29 日人社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p>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5-1、5-2

The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has proposed to amend the school's educational program training method for deliberation.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3411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3、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為求明確，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補強「於大學就讀期間」文字，餘依據現行通過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名稱調整並依現行法規修正條次。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1。
- (四)本案經 110 年 4 月 20 日、5 月 28 日師培中心中心會議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 5-2。
- (五)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二、案由：為新增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輔導教材教法」、「輔導教學實習」、「生涯規劃教材教法」及「生涯規劃教學實習」四門課程，並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6-1~6-3

The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has proposed: To add four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pre-service education courses: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in Guidance," "Practicum: Teaching Guidance,"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in Career Planning" and "Practicum: Career Planning,"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of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Pre-service Education Curriculum Education Professional Curriculum Subjects and Credit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本校申請增設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及「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等 2 項專門課程規劃案，已經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4230 號函同意核定，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

資生。

- (二)因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有師資生具修習需求，又「輔導教材教法」及「生涯規劃教材教法」分別為「輔導教學實習」與「生涯規劃教學實習」先修課程，擬新增上述四門課程並據以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6-1，課程綱要如附件 6-2。
- (三)本案經 110 年 5 月 28 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6-3，復經本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三、案由：有關臺語所「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修訂備註說明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臺語所、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7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Languag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and The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has proposed the revised explanatory notes for the “Additional Specialized Curriculum for Minnan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備註說明第 5 條及第 6 條有關抵免規定，明定抵免科目名稱。
1. 第 5 條：取得上述規範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必)」、「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必)」，兩門課程，共計 4 學分。
 2. 第 6 條：具閩南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語法教學」課程 3 學分。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報部清冊及會議記錄如附件 7。
- (三)本案經臺語所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五次課程委員會決議、110 年 0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二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通訊會議通過，復經本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 四、案由：有關臺語所「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修訂備註說明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臺語所、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8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Languag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and The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has proposed the revised explanatory notes for the

“Additional Specialized Curriculum for the Hakka Language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備註說明第 5 條及第 6 條有關抵免規定，明定抵免科目名稱。

1. 第 5 條：取得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客家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客家語聽力與口說(2/必)」、「客家語閱讀與書寫(2/必)」兩門課程，共計 4 學分。
2. 第 6 條：具客家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客家語教學課程類別「語法教學」課程 3 學分。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報部清冊及會議記錄如附件 8。

(三)本案經臺語所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五次課程委員會決議、110 年 0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二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通訊會議通過，復經本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有關臺語所「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修訂備註說明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臺語所、師資培育中心)-附件 9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Languag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and The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has proposed the revised explanatory notes for the “Additional Specialized Curriculum for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備註說明第 5 條及第 6 條有關抵免規定，明定抵免科目名稱。

1. 第 5 條：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2/必)」、「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2/必)」、「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2/必)」三門課，共計 6 學分。
2. 第 6 條：具族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語言教學綜論」課程 3 學分。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報部清冊及會議記錄如附件 9。

(三)本案經臺語所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五次課程委員會決議、110 年 0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二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通訊會議通過，復經本會議通

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有關藝術學院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再審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藝術學院學士班)- 附件 10-1~10-4

The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of Technology & Art (IPTA), College of Arts has proposed the retrieval of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names of the degree awarded by IPTA, submitted for deliberation.

說明：

- (一)藝術學院學士班學位授予名稱案，原提送本校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該次會議決議：建議提案單位參酌國內外各校相關領域學位名稱寫法、研議後再送。
- (二)承上，藝術學院學士班卓參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暨本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辦理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附件 10-1)，以及參酌國內外相關領域學位名稱寫法(俄勒岡大學 University of Oregon- BFA in Art and Technology)，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再審案，決議提送本班受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為：
 1. 中文全稱：科技藝術學士。
 2. 英文全稱：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Art and Technology
 3. 英文縮寫：B.F.A. in A & T
- (三)檢附「藝術學院學士班」增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申請表、學位授予說明及課程規劃如附件 10-2。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01 月 04 日藝術學院學士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班務會議、同年 3 月 24 日藝術學院 109 學年第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10-3)、同年 4 月 8 日奉核簽請同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10-4)。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修訂本校「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附件 11

The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has proposed the amendment of the implementations of the MOOCs i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說明：

- (一)本校磨課師課程係協助教師推動翻轉教學，教師拍攝課程為符合學分需求，

近年越來越多課程拍攝時數提升，教師須需要花費更多時間準備教材與進行拍攝，為鼓勵教師參與磨課師課程拍攝，爰修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校磨課師課程於境外平臺上線且為全英文授課，修課人數常達上萬人規模，授課教師無償協助經營線上課程，為鼓勵教師協助推廣與經營線上課程，爰修定本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與要點全文如附件 11。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1 日教學發展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及同年 5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復經本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辦法第四點補助與獎勵之課程時數修正為「課程完成時數」，其餘通過(53 票同意，4 票不同意)。

八、案由：本校「學士班基本科目測試免修辦法」第 1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附件 12

The Division of Curriculum has proposed Amendment to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Exemption from specific courses via Qualifying Tests.

說明：

(一)目前學士班基本科目測試考試科目包括：普通物理(3 種卷別)、微積分(3 種卷別)、普通化學、生命科學導論、經濟學原理、資訊工程導論、程式設計導論及 Python 程式語言入門，依據學系建議，修正為通過基本科目免修測試者，得免修該科目，是否給予學分由就讀學系或開課單位認定。

(二)修正辦法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

(三)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修改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相關法規，敬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13-1~13-4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has proposed to review the relative regulation amendments of the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說明：

(一)因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自 110 年 2 月 1 日獲准合校；國立政治大學自 110 年 2 月 1 日獲准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台聯大系統)；及為使台聯大系統法規報部流程統一及其它實際狀況，修正「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

(二)四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3-1~13-4。

(三)前述四法業經台聯大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通過修正，依規定四法應續提系統內各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案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14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has proposed to review the amendments of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s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Measures.

說明：

(一)因暑期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於暑期註冊授課，與一般學制分上下學期不同，故於本法新增學生學位考試起迄日期，修正第九條。新增第一、二學期畢業生的定義，修正第十四條之一。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4。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58 票同意，4 票不同意)。

十一、案由：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15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has proposed to review the amendments of th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terdisciplinary Learning Guidelines for Undergraduates.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3 日本校學分學程(列入「學士班跨領域學習」)召集人會議決議：因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第 3 點，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以一般學分學程需修 15 學分為例，代表至多有 6 學分重複採認，因應此問題，除請各學分學程進行討論，就修課對象或修課規定，針對申請學士班跨領域學習學生做不同規範外，同時修改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避免此種情形發生。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5。

(三)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二、案由：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第 3、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課務組) - 附件 16

The Division of Curriculum has proposed Amendment to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說明：

- (一)本校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滿足學分學程規定，畢業時除畢業證書外，可另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惟申請「學士班跨領域學習」的同學，其選擇的課程組合若包含部分學分學程，得認列為畢業條件之一；故增列第 3、6 點，敘明修讀「學士班跨領域學習」已採認學分學程為畢業條件者，學分之採計須依「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辦理，且不另外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6。
- (三)本原則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49 票同意，1 票不同意)。

十三、案由：新訂本校「學生離校程序規範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17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has proposed to review the NTHU School Leaving Procedure Guidelines (draft).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函規定：學生符合畢業條件時，應依規定發給學位證書。離校程序中未涉及畢業條件者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離校程序之規定應經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 (二)註冊組依教育部函示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召開「離校程序討論會議」，由教務長主持，針對本要點草案進行意見交換，該會議並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另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報與各行政主管交換意見。
- (三)考慮各相關單位籌劃因應措施及系統程式修正時程等，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開始實施。
- (四)立法說明、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17。
- (五)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第二點第(一)(二)款內容合併，第二點第(四)款、第三點第(二)款及第四點第(二)款之其他流程內容一致化，授權由註冊組修正後隨同本次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代表確認(修正如附件 17)；其餘通過(49 票同意，4 票不同意)。

(學生代表林宗緯同學提問：「請問主席可否投票？」，主席答覆：「對議案

採投票表決時，主席有投票表決權。」)

十四、案由：本校學生每學期成績寄送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has proposed to discuss the delivery of students' grades.

說明：

(一)依目前作法，每學期於教師期末成績評定後，註冊組會分批將該學期成績單以郵簡方式(紙本，非正式成績單)寄送至學生戶籍地，未滿 20 歲，寄給家長；滿 20 歲後，寄給學生。研究所不寄。另外，凡本校學生皆可隨時至校務資訊系統查詢每學期成績(含歷年成績)。

(二)109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民法部分條文，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並訂於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三)因過去紙本成績單常有無法投遞退件的問題(尤其境外生最多)，為考量環保減碳、及學生法定成年即將下修至 18 歲等因素，擬自 110 學年度起之成績，不再寄送紙本成績單(即每學期末紙本成績單寄送只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成績為止)，將於校務資訊系統新增學生可下載每學期成績通知單的功能。學生有需求者，應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查詢、下載，需正式成績單者，可至成績單申請機器投幣申請；家長有需求者，應自行透過學生取得。

(四)本案擬通過後，新措施公告於註冊組網頁並由校務資訊系統寄送 email 通知學生。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其他建議：目前總務處已研議校內金流系統，未來成績單線上申請、繳費可運用該系統辦理。本校數位畢業證書系統已建置完成，自 6 月 28 日起應屆畢業生可至校務資訊系統申請；數位成績單規劃研議中。

※主席提出「散會動議」經附議成立、提付表決(同意 48 票，不同意 2 票)，決議通過。(會後安排 11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接續開會。)

十五、案由：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18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has proposed to review the amendments of th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Student Grade Guidelines.

說明：

- (一)為形塑健全的學習風氣，導入標準分數概念，擬於成績單中新增 T 分數。巫勇賢副教務長針對 T 分數進行專案研究，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報及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教務處並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召開「成績單新增 T 分數諮詢會議」，邀請全校學士班各系(班)主管(或代表)與會交換意見，與會人員多支持本案。
- (二)修改本要點第六、八點及新增第八之一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8。
-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46 票同意，4 票不同意)；另通過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於成績單上新增 T 分數(30 票同意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16 票同意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自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的學士班學生成績單呈現「等級制 + T 分數」； 109 學年度(含)前入學的學生可依需求選擇成績單只呈現等級制成績、或等級制 + T 分數、或等級制+修課相對成績)

※主席提出「散會動議」經附議成立、提付表決(同意 41 票，不同意 2 票)，決議通過。(會後安排 11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接續開會。)

十六、案由：本校「大學部書卷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19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has proposed to review the amendments of th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cademic Outstanding Reward Guidelines for Undergraduates.

說明：

- (一)明訂本獎項排名方式，故修正第一條；為處理各班獲獎勵之最後一位名次，如遇同名增額獲獎的問題，修正第二條。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9。
-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通過(第一條修正：同意 40 票，不同意 1 票；第二條修正：48 票同意，1 票不同意)。

十七、案由：開放學生查詢本校課程成績平均值與標準差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has proposed to allow students to inquire about the grade average and standard deviation of courses.

說明：

- (一)為推動 T 分數之實施，擬每學期開放前一學年全部成績課程成績平均值與標準差供學生查詢，以利學生瞭解該課是否為甜課而影響 T 分數之排名結果。
- (二)本校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於成績單新增修課相對成績，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依各授課教師意願公布各科成績分布圖供修該課之學生查詢，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單科成績分布同意公開比例大學部為 31.95%-33.38%，研究所為 15.98%-22.27%。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31 票同意，22 票不同意)。

- 十八、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畢業學業表現優等獎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20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has proposed to review th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Graduation Academic Distinction Award Guidelines for Undergraduates (draft).”

說明：

- (一)本案為 110 年 3 月 1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提案八，新訂「畢業學業表現優等獎要點草案」之後續。前次會議因與會委員仍有許多不同意見，最後決議為「擱置本案，下次教務會議審議；並請各系(班)主管先進行內部討論。」及其他建議：「除 GPA 外，各系(班)可依領域特性制訂畢業表現優異之標準，例如學生在論文發表、專題研究或校外比賽等表現；另外是否納入延畢生、或排除操行不良(作弊等)學生，亦請考量。」
- (二)教務處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召開「大學部學生畢業榮譽制度第二次諮詢會議」，邀請全校學士班各系(班)主管(或代表)與會交換意見，會中共識為：「以分二種方向研議：(1)以學業成績優異為重點、(2)類似台大作法，提供榮譽學程供學生修習。其中以學業成績優異為重點方面，目前註冊組草擬的「學士班畢業學業表現優等獎要點(草案)」經與會人員建議投票決定(18 票贊成、9 票反對、5 票無表態)，提送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繼續討論。」
- (三)立法說明及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20。
- (四)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43 票同意，3 票不同意)。

伍、臨時動議

一、擬修正本會議討論事項第 15 案--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八點之一如下表。
(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議：通過(46 票同意，1 票不同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八之一、T分數定義為：</p> $T = 10Z + 50, Z = \frac{x - \bar{x}}{\sigma}$ <p>x為學生原始分數，\bar{x}</p> <p>為平均分數，σ為標準差。</p> <p>若T=50，代表原始分數剛好是平均分數</p> <p>若T=60，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高了1個標準差</p> <p>若T=70，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高了2個標準差</p> <p>若T=40，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低了1個標準差，以此類推。</p>	<p>八之一、T分數定義為：</p> $T = 10Z + 50, Z = \frac{x - \bar{x}}{\sigma}$ <p>x為學生原始分數，\bar{x}</p> <p>為平均分數，σ為標準差。</p> <p>若T=50，代表原始分數剛好是平均分數</p> <p>若T=60，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高了1個標準差(贏了84.1%的人)</p> <p>若T=70，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高了2個標準差(贏了97.7%的人)</p> <p>若T=40，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低了1個標準差，以此類推。</p>	<p>修正文字以避免定義不周。</p>

陸、散會。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表

領域專長名稱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12
適用對象	適用110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09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			
課程類別	類別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修習 規範	
專門課程	原住民族教育 基礎與方法	原住民族教育(2/選)	至少 4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2/選)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2/選)		
		原住民族文化(2/選)		
	原住民族 教育實踐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3/選)	至少 8 學分	
		語言田野調查(3/選)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2/選)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		
		賽夏族民族知識實作(2/選)		
		賽夏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2/選)		
		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2/選)		
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2/選)				
說 明				
<p>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p> <p>2. 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除了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 4 學分。</p>				



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專門課程）

（依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填報學校：國立清華大學

填報類科：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適用對象：適用110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09學年度(含)
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

- 一、 報部核備時，請將此pdf檔列為附件上傳。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及素養指標、核心內容、融入議題等項目，符合基準要求。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已完整送出，暫存狀態課程不列入學分統計及報部清冊中。

- 課程適用對象及規範學生專門課程學分數:已填寫
- 校內課程審議佐證資料:未上傳
-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
-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規劃開設之課程學分數(專門課程)學分數符合課程基準規範(課程基準規範：最低12學分，學校開課規劃：26.0學分)
-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開課學分數最低應有4學分：符合
-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開課學分數最低應有8學分：符合
- 已填報規劃授課師資：符合
- 已填列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應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合作規劃，並安排實地學習：符合
-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已包含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符合，已勾選8門，族別名稱包含：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賽夏族
- 課程設計包含必修與選修科目：符合
- 整體課程已符應各項核心內容：符合

※備註：■ 代表已符合，□ 代表尚未符合。

壹、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

要求最低應修總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 應修學分數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應修學分數
12	4	8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對應之培育類科：■國民小學 ■幼兒園 ■中等學校

貳、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本課程規劃秉持培養基本具有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生活哲學與世界觀，且能將其融入各類跨領域課程內容規劃的教師人才。課程分兩大類，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旨在使未來教師了解基本原住民族文化、民族教育基本精神、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以及民族誌研究方法。本類課程至少須修4學分，規劃4門共8學分課程，包含具有多面向原住民族文化知識議題課程，如「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與「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另有文化知識與教學融入應用並重的「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文化」。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須修8學分，目的是讓未來教師掌握民族誌研究方法與實踐，從實作中熟稔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能將原住民文化知識體系融入不同課程領域，掌握語言文化採集方法並能確切規劃實踐，規劃8門共18學分課程。包含研究方法與多元實踐綜合課程四門，「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語言田野調查」、「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以及「幼兒多元文化教育」。另外有四門族群實踐課程，使未來教師深入掌握新竹固有原住民族族群知識體系與相關教學實踐，包含「賽夏族民族知識實作」、「賽夏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以及「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參、課程列表

一、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數	納入課程核心內容	課程其他補充說明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	原住民族教育	選修	2	01 原住民族教育哲學及世界觀 02 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03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04 臺灣原住民教育政策 07 民族誌文化採集研究 09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 10 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選修	2	01 原住民族教育哲學及世界觀 02 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03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05 族群主流化(族群理論、族群關係) 06 民族誌方法概論 07 民族誌文化採集研究 08 民族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理念 11 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	選修	2	03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05 族群主流化(族群理論、族群關係) 06 民族誌方法概論 11 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原住民族文化	選修	2	01 原住民族教育哲學及世界觀 02 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03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04 臺灣原住民教育政策 05 族群主流化(族群理論、族群關係) 08 民族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理念 09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 10 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 11 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選修	3	03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05 族群主流化(族群理論、族群關係) 06 民族誌方法概論 07 民族誌文化採集研究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數	納入課程核心內容	課程其他補充說明
	語言田野調查	選修	3	07 民族誌文化採集研究 11 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透過本課程，學生可熟悉語言田野，此一技能可轉化到實驗教育課程準備過程中，以利透過田野熟悉知識體系。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05 族群主流化（族群理論、族群關係） 09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 10 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 11 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選修	2	07 民族誌文化採集研究 11 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透過本課程，學生可透過語言調查熟悉記音，掌握紀錄的工具，透過記錄文化相關的詞彙，如親屬稱謂、地名等，以及語意分析，探討語言與文化的關係，從語言探索知識體系。此外，亦將介紹文化相關的田野方法，輔以課程三分之一的部落田野實作，期望獲得之田野技能轉化成為或得實驗教育所需知識體系的工具。
	賽夏族民族知識實作	選修	2	02 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03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09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	
	賽夏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選修	2	02 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03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09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 10 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	原住民族具有特殊的文化與歷史背景，處於教學第一線的教師又是課程與教學轉化的重要關鍵，故課程設計及教學實務上，原鄉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的教師比其他地區需要更多的服務熱忱之外，更需善用教師專業，將當地族群之傳統智慧或文化特色融入課程教學，以符合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的需求。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數	納入課程核心內容	課程其他補充說明
	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	選修	2	01 原住民族教育哲學及世界觀 02 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03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08 民族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理念 09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 10 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 11 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選修	2	01 原住民族教育哲學及世界觀 02 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03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08 民族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理念 09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 10 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 11 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總計	26學分				

二、師資

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主聘單位)	聘任別	專長	相關學歷	相關經歷	在此套課程中授課課程
顧坤惠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專任	南島語系社會與文化、宗教、歷史人類學、物質文化、法律人類學	PhD in Social Anthropology, King's Colle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傅麗玉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專任	課程與教學、科學教育、數位學習、原住民族教育、科學傳播、科學動畫製作、科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原住民族文化
葉美利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專任	南島語言、認知語言學、語言教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所博士		語言田野調查、語言及文化田野調查
辛靜婷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專任	多元文化教育、多元讀寫素養、幼兒STEM教育、質性研究法及分析軟體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課程與教學系幼兒教育組博士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高清菊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兼任	賽夏族語教學、族語教材教法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碩士		賽夏族民族知識實作、賽夏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徐榮春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專任	泰雅族語言文化與部落當代議題、原住民族教育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原住民族教育、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伍杜·米將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 原住民學士專班兼任講師	兼任	部落營造、景觀規劃	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肆、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素養	指標	課程數	符應素養/指標之課程
1 了解教育發展與實踐理念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8	語言田野調查、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賽夏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賽夏族民族知識實作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6	賽夏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教育、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4	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文化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與求學者的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文化背景之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9	原住民族文化、賽夏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賽夏族民族知識實作、原住民族教育、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幼兒多元文化教育、語言田野調查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3	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原住民族教育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4	原住民族教育、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原住民族文化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5	原住民族文化、賽夏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原住民族教育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5	原住民族教育、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語言田野調查、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4	賽夏族民族知識實作、幼兒多元文化教育、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原住民族教育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5	原住民族教育、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賽夏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原住民族文化

素養	指標	課程數	符應素養/指標之課程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原住民族文化、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5	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語言田野調查、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原住民族教育、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3	原住民族教育、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4	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文化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6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原住民族教育、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語言田野調查、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4	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原住民族教育、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伍、融入議題列表

議題名稱	課程數	融入議題課程
環境教育*	7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原住民族教育、賽夏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原住民族文化、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安全教育*	1	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性別平等教育*	6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幼兒多元文化教育、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台灣原住民族研究
人權教育	5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文化、賽夏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藝術與美感教育	3	原住民族教育、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
勞動教育	2	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新移民教育	1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本土教育	1	賽夏族民族知識實作
媒體素養教育	1	原住民族文化
性教育	1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觀光休閒教育	2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
另類教育	1	原住民族文化
生活教育	5	原住民族文化、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原住民族教育
媒體識讀	1	原住民族文化
修復式正義	3	原住民族文化、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生涯規劃教育	2	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
多元文化教育	10	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幼兒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文化、賽夏族民族知識實作、台灣原住民族研究、語言田野調查、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戶外教育	5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教育、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
原住民族教育	12	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幼兒多元文化教育、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文化、賽夏族民族知識實作、賽夏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語言田野調查、台灣原住民族研究
品德教育	4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教育、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
生命教育	5	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原住民族教育、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文化
法治教育	1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
資訊教育(含數位學習)	1	原住民族文化

※*代表法定應融入議題

陸、先修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先修規劃	先修課程內容
原住民族教育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		
原住民族文化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語言田野調查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賽夏族民族知識實作		
賽夏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		
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柒、課程資料

課程中文名稱：原住民族教育

課程英文名稱：Indigenous educa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含線上或數位學習時數 含服務活動 實(習)作課程 採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合作單位：新竹縣尖石區tnunan五校聯盟(尖石國中、尖石國小、嘉興國小暨義興分校、新樂國小、桃山國小)

實施方式(應包含實地學習)：參訪、課室觀察、教材教法分享與討論

針對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本課程對應族別：

[泰雅族]

※選填本項目應於課程名稱及課程概述/課程大綱內包含具○○族文化及知識內涵之內容。

上述所選族群之開課設計，採：獨立開設

課程概述：

本課程亟盼藉由閱讀文獻及課堂討論，能讓學員體察當代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多年來雖然努力推動有效教學、與實施學習扶助，希望大幅提升原住民學生的基本學力；然而，在公部門投入偌多的人力與經費資源之後，不但未見其基本學力提昇，也因為學校長期忽略族群語言與文化的課程規畫與教學，導致當代的部落族人幾乎呈現「學習雙盲」的現象。

課程大綱：

一、課程簡介：

本課程安排「教育應該不一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課程理論探討」、「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發展」三個主題與學員們進行討論，亟盼學員能夠達成以下目標：(一)使同學能夠從紐西蘭、加拿大等國家的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檢視我國當前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優勢與可能面臨的困境。(二)使同學能夠了解相關理論的觀點，嘗試思考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的變革與展望。(三)使同學能夠具備初步田野調查的能力，並且在老師的協助下、結合新竹縣尖石區tnunan策略盟學校之場域，進行觀察與記錄、實作與討論，梳理民族實驗教育的課程發展圖像。

主題一：教育應該不一樣

第1週 教育應該不一樣

1. 嚴長壽：2015 教育應該不一樣。台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2. 帕思·薩爾博格(Pasi Sahlberg)：2013 芬蘭教育這樣改。台北：商周出版。
3. 影片：第56號教室

第2週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一)

1. 張琦琪、許添明，2001。〈原住民學校實施社區本位教育之探討-國外實踐經驗及其對我國的啟示〉。台北：原住民教育季刊。周維萱，2001。〈紐西蘭多元文化教育發展之研究：以毛利教育為例〉。台北：三民主義學報，第23期，頁225-242。鍾文觀，2017。〈紐西蘭毛利教育的興起與台灣原住民族教育之反思〉。台北：原教前線，77期、頁61-62。

第3週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二)

1. 洪雯柔，2010。〈紐西蘭幼兒教育與初等教育改革：卓越與平等間的擺盪〉。台北：教育資料集刊第45期，頁211-232。
2. 闕河嘉，2014。〈後殖民歷史教育？檢視紐西蘭中學歷史教育中的毛利民族〉。台北：台

灣國際研究季刊，第10卷、第4期，頁27-45。

第4週 Transformation of Education Policy(1)

1. Ansgar weymann, 2010. The Educating State—Historical Developments and Current Trends; in Transformation of Education Policy, ch3, Pp.53-76. NY: Palgrave Macmillan.

第5週 Transformation of Education Policy(2)

1. Dennis Niemann, 2010 . Turn of The Tide—New Horizons in German Education Policymaking Through IO Influence. In Transformation of Education Policy, ch4, Pp.77-104. NY: Palgrave Macmillan.

第6週 Transformation of Education Policy(3)

1. Michael Dobbins, 2010. Education Policy in New Zealand—Successfully Navigating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for Education. In Transformation of Education Policy, ch7, Pp.153-178. NY: Palgrave Macmillan.

主題二：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現況

第7週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的困境與轉機

1. 林玟漣，2002。〈原住民教育的論述分析：以四本專書為例〉。台北：教育與社會研究，第3期，頁133-166。
2. 蘇美琅、許添明2007。〈教育政策在學校執行之研究：以原住民學校推動傳統文化之教育政策為例〉。台北：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3卷第3期，頁55-82。
3. 陳枝烈，2010。原住民教育：18年的看見與明白。屏東：屏東教育大學。
4. 陳宜莉，2017。〈當前原住民族教育困境與轉機〉。台北：臺灣教育評論月刊，6，頁105-111。

第8週 認同理論與臺灣原住民族教育重構

1. 湯仁燕，2002。〈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認同與學校教育重構〉。台北：教育研究集刊，48輯第4期，頁75-101。
2. 張耀宗，2007。〈文化差異、族群認同與原住民族教育〉。屏東：屏東教育大學學報第26期，頁195-214。
3. 陳麗華，1999。〈台北市阿美族兒童族群認同研究〉。台北：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9卷、3期，頁423-447。

第9週 期中報告

1. 每位同學針對主題一之相關課程內容，以簡報方式報告，每人10分鐘，報告完、全體同學給予回饋或提問。

第10週 民族權與民族教育的重構

1. 王前龍，2017。〈從原住民族自決與民族學校之法律定位展望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方向〉。台北：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7卷、第2期，頁39-58。
2. 2017 抵殖民研究方法應及其在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的應用。台東：台東教育大學。

第11週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相關法令探討

1. 討論：原住民族教育的意義、目標
2. 參考資料：12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學校(草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

第12週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探討(一)

1. 周水珍，2009。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研究—以三所原住民族小學為例。花蓮：東華大學。

第13週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探討(二)：課程的理論與實踐

1. Bourdieu, 2006。〈實踐概念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啟示〉。台北：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2卷第一期，頁151-171。
2. Bourdieu, 2015。〈書寫文化、學校課程與階級再製與階級再製：當代法國教育社會學對文化資本理論的補充〉。台北：高等教育出版，10卷1期，頁35-49。
3. 周淑卿，2002。〈誰在乎課程理論？課程改革中的理論與實務問題〉，《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第15期、頁1-16。台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主題三：臺灣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發展

第14週 認識臺灣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課程規畫

1. 陳枝烈，2019 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發展現況。屏東：屏東教育大學。
2. 邱乾國，2017。〈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政策推進作為〉。台北：原教前線，77期，頁19-20。
3. 劉世閔，2019。〈臺灣民族實驗教育課程創新：以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為例〉，《課程研究》，第14卷、頁25-42。台北：高教出版。
4. 參考資料：台中市博屋瑪小學推動民族實驗教育計畫。

第14週 誰來制訂原住民族語言文化領域的課程綱要？

1. 洪雯柔，2017。〈紐西蘭毛利學校課綱對我國民族教育啟示〉。台北：原教前線，77期，頁23-24。
2. 徐榮春，2020。尖石區泰雅族語言文化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竹縣：嘉興國小。
3. 參考資料：Te Marautanga o Aotearoa and Nga Whanaketanga(紐西蘭)、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

第15週 田野觀察與討論：尖石區泰雅族tnunan五校族語課程規劃

1. 課程規劃歷程：以講座分享為主(1小時)。
2. 教師教學檔案：訪問教師、閱讀文獻(1小時)。
3. 課室觀察(小米/生態/編織)：議課、觀課(2小時)。
4. 參考資料：尖石區tnunan泰雅族課程綱要、五校泰雅族文化領域課程規劃內容

第16週 田野觀察與討論：尖石區泰雅族tnunan五校族語教材教法

1. 教材編輯歷程：以講座分享為主(1小時)。
2. 教材編輯檔案：訪問教師、閱讀文獻(1小時)。
3. 課室觀察(小米/生態/編織)：議課、觀課(2小時)。
4. 參考資料尖石區tnunan英語領域泰雅文化回應教材、華語領域泰雅文化回應補充教材、泰雅族語教材(低年級)

第17週 學生不到校上，撰寫期末報告：田野實習成果撰寫(學生得以分組、或個人方式與講師討論成果之主題、及撰寫方式…)

上課於第16週結束，第18週繳交期末報告

二、上課方式

1. 每位學員每週須閱讀相關文獻於課堂中報告(視學員人數、可採輪流方式)，每位學員亦積極參與討論、並給予老師同學具體的回應。
2. 負責報告之學員須將指定的文獻提出個人的書評(或摘要)，內容以1000字為限，於上課前繳交(為方便同學互相觀摩，儘量以電子檔傳送分享)。
3. 期中報告採製作簡報、以口頭報告為主。
4. 第15、16週，納入第17、18週之教學時數，採彈性集中時段上課方式進行。(第17、18週，學生得以分組或個人方式與講師討論期末報告之主題、內容)
5. 期末報告以結合田野觀察、實作與論之結果，得採書面形式、內容3000字為限，或製作多媒體的方式呈現，於第18週繳交。

三、評量方式

1. 上課出席 30%

2. 參與上課之精神、態度 20%
3. 負責閱讀文本之書評/摘要 20%
4. 期中報告 10%
5. 期末報告 20%

四、補充說明：

1. 課程屬性：
 - (1)第15週、第16週共2次，因應赴尖石區tnunan學校進行教學場域之田野觀察與討論之上課方式，故採彈性集中時段實施，每次上課為2週之教學時數。
 - (2)需徵求合作學學之現場教師，分別擔任協同教師及相關行政支援
2. (1)尖石區tnunan聯盟學校共五所，視實際修習本課程之學生人數而定合作學校之間數。
(2)尖石區tnunan聯盟學校各校課程特色：

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專業素養4】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專業素養5】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核心內容：

原住民族教育哲學及世界觀、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民族誌文化採集研究、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

融入議題：

環境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戶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生活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課程英文名稱：Introduction to Taiwan's Aboriginal Culture

課程學分數：2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含線上或數位學習時數 含服務活動 實(習)作課程 採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合作單位：尖石鄉新光鎮西堡部落

實施方式(應包含實地學習)：參觀、講座、主題式訪問與記錄

針對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本課程對應族別：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魯凱族] [鄒族] [賽夏族]

※選填本項目應於課程名稱及課程概述/課程大綱內包含具○○族文化及知識內涵之內容。

上述所選族群之開課設計，採：獨立開設

課程概述：

課程主要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從文化人類學理論的視野出發，帶領學生如何探究族群、社會與文化；第二部分，概略介紹臺灣史前文化、原住民族群與文化及重大歷史事件；第三部分，則將視野拉回到臺灣原住民族當代面臨之重要議題及田野調查實作練習。

課程大綱：

一、課程簡介：

(一)族群與文化研究概論

1. 人類學研究社會文化的相關理論：文化語言與結構、象徵與意義、儀式與宗教、文化與環境
2. 什麼是構成族群的重要元素？以人類學近年的族群研究議題，探討族群研究的關心焦點為何？
3. 文化、認同與族群邊界：認同的多元性使得游移的認同與族群邊界關係具有操弄的空間，人類學的民族研究強調回到文化的內涵所呈現的族群問題
4. 族群、移民與全球化

(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1. 臺灣史前文化
2. 臺灣原住民族群與文化：臺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平埔族、家屋社會、宗教、儀式、親屬關係與命名、性別、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學

(三)臺灣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與當代重要議題：清代臺灣熟番地權、日本殖民政府理蕃政策與歷史重大事件、當代部落的經濟、政治、教育

二、課程進度：

主題一：從人類學的理论視野出發，探索族群、文化與社會

第一週 課程介紹 & 族群與文化的基本概念討論

1. 討論：族語與文化為什麼要復振？如何復振？
2. 討論：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加分與文化認同之積極義意

第二週 文化的概念與理論

1. Conrad Phillip Kottak(科塔克), 2009。文化人類學, ch2, p. 38-p. 66 & ch3, p. 67-p. 105。台北：巨流出版社。
2. 黃應貴, 2012。反景入深林, ch3, p. 57-94。台北：三民書局。
3. Alan Barnard(艾倫·巴納德), 2012。人類學的歷史與理論, 徐雨村譯, ch3, p. 41-70

& ch4. 71-92。台北：巨流圖書。

第三週 文化的功能論與結構功能論&經典民族誌導讀

1. Alan Barnard(艾倫·巴納德), 2012。人類學的歷史與理論, 徐雨村譯, ch5, p. 93-122。台北：巨流圖書。
2. Malinowski, B.(馬林諾斯基), 1991。南海舡人。台北：遠流。

第四週 結構主義, 關於語言、婚姻與親屬關係的研究與討論

1. Alan Barnard(艾倫·巴納德), 2012。人類學的歷史與理論, 徐雨村譯, ch8, p. 187-214。台北：巨流圖書。
2. 簡美玲, 2009。清水江邊與小村寨的非常對話, 導言&ch4, p. 9-18 & p. 119-p. 150。新竹：交大出版社。
3. Claude Levis-Strauss, 2008。面具之道, 張祖建譯,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第五週 後結構主義、女性主義、詮釋與後現代的研究與討論

1. Alan Barnard(艾倫·巴納德), 2012。人類學的歷史與理論, 徐雨村譯, ch9, p. 215-242 & ch10, p. 242-274。台北：巨流圖書。
2. Margarete Mead(瑪格麗特·米德), 1999。薩摩亞人的成年。台北：遠流。
3. Geertz, Clifford(格爾茨), 1999。文化的解釋。南京：譯林。
4. Yulan Toyuw(悠蘭·多又), 2015。〈kneril balay na Tayal(泰雅女子金生命記憶)〉, 《原住民族文獻》, 第四輯、第20期, 頁87-93。台北：原民會。

第六週 關於族群的理論與討論

1. Isaacs, Harold Robert, 2004. ch.9 in Nationality in Idols of the Tribe: Group Identity and Political Chan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族群: 集體認同與政治變遷, 鄧伯宸譯, 台北: 立緒, p. 251-p. 298)
2. Benedict Anderson, 2010. ch1-ch3 in Imagined Communities. China Times Publishing Co. (想像的共同體, 吳叡人譯, 台北: 時報文化, p. 037-p. 92)
3. Noah Flug/ Maring Schauble, 2015. 認識以色列人與巴勒斯坦人從古到今的紛爭, 王瑜君、王榮輝譯。台北: 商周出版。

第七週 第一階段期中回顧

1. 回顧課堂關於人類學對於社會文化的理論研究, 每位同學發表個人最感興趣的主題, 形式不拘、得採簡報、書面皆可, 每人報告10分鐘, 報告完後、全體同學給予回饋或提問5-10分鐘。

主題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歷史重大事件

第八週 世界南島語族的擴散與臺灣原住民族

1. 李壬癸, 2011。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台北：前衛。
2. 臧振華, 2016。〈論台灣原住民的源流：考古學的證據與觀點〉, 《台灣原住民族國際學術研會專書》。台北：南天書局。

第九週 臺灣原住民族史前文化

1. 劉昌益, 2002。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台北：臺灣文獻館。
2. 臧振華, 。〈從考古學看臺灣〉, 《臺灣史十一講》, 頁7-33。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第十週 日本殖民時期及當代臺灣歷史重大事件

1. 藤井志津枝, 1997。理蕃(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台北：文英堂。
2. 原民會, 2020。臺灣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太魯閣事件&大分事件。台北：原民會。
3. 陳志豪, 2006。北台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 以新竹關西地區為例。桃園縣：中央大學。

第十一週 臺灣原住民族群與文化(一)

1. 王梅霞，2007。泰雅族。台北：三民。
2. 蔣斌、李靜怡，1995。〈北部排灣族的空間結構與意義〉，《空間、力與社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第十二週 臺灣原住民族群與文化(二)

1. 方鈞璋，2012。〈命名與基督：一個東部布農族聚落的例子〉，《繁衍、祈福與保護：亞洲的背兒帶文化》，頁128-155。台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楊政賢，2012。〈親屬稱謂、親從子名與物質文化：試論蘭嶼達悟族體現親子關係的三種文化內涵〉，頁158-173。台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 巴奈·母路，2013。繫靈：阿美族里漏社四種儀式之關係。台東：國立東華大學。

第十三週 臺灣原住民族群與文化(三)

1. Bauki Angaw(潘朝成)、Alak Akatuang，2018。〈變與不變：平埔族復名復權運動〉，《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8卷、第4期，頁67-93。台北：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
2. Paparil Tavali(李瑞源)，2016。〈西拉雅一詞探源〉，《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6卷、第4期，頁83-134。台北：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

第十四週 第二階段期中回顧

1. 回顧課堂關於臺灣原住民族群文化與歷史事件的研究，每位同學發表個人最感興趣的主題，形式不拘、得採簡報、書面皆可，每人報告10分鐘，報告完後、全體同學給予回饋或提問5-10分鐘。

主題三：臺灣當代重大議題及田野調查實作練習

第十五週 如何做田野筆記

1. Robert M. Emerson, Rachel Fretz, Linda L. Shaw, 2012. Writing Ethnographic Fieldnotes(如何做田野筆記), 符裕、何珉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

第十六週 田野觀察與討論：

1. 康文尚、戴興盛，2014。〈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族簽訂土地權回復協定與自治協定之實踐經驗〉，《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7卷、第1期，頁127-158。花蓮：國立東華大學。
2. 施正鋒，2016。〈當國土計劃遇上原住民族權利〉，《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6卷第4期，頁179-204。台北：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會。
3. 分享：尖石鄉新光鎮西堡部落的現況。
4. 分組實施田野調查與記錄：泰雅族傳統土地gaga，現代休閒觀光產業、農業，國家法律與部落自治管理的競合。

上課於第16週結束，第18週繳交期末報告

三、上課方式

- 每位學員每週須閱讀相關文獻於課堂中報告(視學員人數、可採輪流方式)，每位學員亦積極參與討論、並給予老師同學具體的回應。
- 負責報告之學員須將指定的文獻提出個人的書評(或摘要)，內容以1000字為限，於上課前繳交(為方便同學互相觀摩，儘量以電子檔傳送分享)。
- 期中回顧之報告，以製作簡報、或書面，形式不拘，每位同學10分報告10分鐘，報告完、全體同學給予回饋或提問5-10分鐘。
- 第16週，納入第17、18週之教學時數，採二天一夜、彈性集中時段上課方式進行。(第17、18週，講師先行安排學生以分組或個人的方式，與講師討論期末報告之主題與內容)
- 期末報告以結合田野觀察、實作與論之結果，得採書面形式、內容3000字為限，或製作多媒體的方式呈現，於學期第18週繳交。

四、評量方式

- 上課出席 30%
- 參與上課之精神、態度 20%
- 負責閱讀文本之書評/摘要 20%
- 期中報告 10%
- 期末報告 20%

五、補充說明：

(一)課程屬性：

第16週，因應赴尖石鄉新光鎮西堡部落實施田野觀察與討論之上課方式，故納入第17、18週之教學時數，採2天1夜之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二)合作單位：

1. 尖石鄉新光鎮西堡部落

部落耆老：Atung Yupas：泰雅族遷徙史與古謠吟唱、部落社會組織文化

Ataw Yupas：泰雅族遷徙史與古謠吟唱、部落社會組織文化、山林生態智慧、傳統建築與編織工藝、泰雅族小米文化

Alung Yupas：泰雅族器樂、部落社會組織文化

Hayung：泰雅族小米與農耕、山林生態智慧、傳統建築工藝

Ino：山林生態智慧、農耕

Yuri Yupas：泰雅族傳統編織技藝

Yagu：泰雅族傳統編織技藝、小米農耕

Aci Tali：泰雅族小米文化、傳統編織技藝

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未勾選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核心內容：

原住民族教育哲學及世界觀、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族群主流化（族群理論、族群關係）、民族誌方法概論、民族誌文化採集研究、民族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理念、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戶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性教育、觀光休閒教育、生活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台灣原住民族研究

課程英文名稱：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on Formosan indigenous peoples

課程學分數：2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含線上或數位學習時數 含服務活動 實(習)作課程 採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合作單位：校外教學依每次的搭配對象不同

實施方式(應包含實地學習)：校外教學依每次的搭配對象不同

針對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本課程對應族別：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選填本項目應於課程名稱及課程概述/課程大綱內包含具○○族文化及知識內涵之內容。

上述所選族群之開課設計，採：獨立開設

課程概述：

本課程整合目前清華現有的師資人力，嘗試提供對原住民族研究有興趣的學生一個比較有系統而深入的介紹，希望能藉由這個訓練，提升學生對多元文化社會的認識分析和反省能力。本課程涵蓋考古、人類學、語言學、歷史、文學、教育等層面，藉由跨領域的對話對台灣原住民族的理解以及當代處境提供不同的視野。

課程大綱：

一、課程週次進度：

1. 課程介紹+台灣原住民族總論 I

陳其南 2014 臺灣「南島問題」的探索：臺灣原住民族研究的一些回顧。刊於重讀臺灣：人類學的視野：百年人類學回顧與前瞻，頁 133-168，新竹市：清華大學。

2. 台灣原住民族總論 II

蔣斌 黃應貴 1986 臺灣土著的兩種社會類型及其意義。刊於《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黃應貴編，頁 3-43。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02 戰後台灣人類學對於台灣南島民族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刊於人類學的評論，頁 159-193。台北市：允晨文化。

3. 台灣原住民族與考古 臧振華 臧振華

2016 台灣原住民的源流：考古學的證據與觀點。刊於考古歷史與原住民：台灣族群關係研究新視野，洪麗完主編，頁 33-69。台北市：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2012 再論南島語族的起源與擴散問題。南島學報，3:1，頁 87-119。

2006 “從考古學看臺灣”。刊於《臺灣史十一講》李明珠等編，出版社：國立歷史博物館。參考書目：劉益昌

2007 初期南島語族在臺灣島內的遷移活動。刊於東南亞到太平洋：從考古證據看南島語族擴散與 LAPITA 文化之間的關係，邱思嘉、Sand, C. 主編，頁 65-74。台北市：中研院考古研究中心。

李壬癸 1997 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Ch. 1, 2。台北：常民文化。

4. 語言與文化：從台灣原住民族語言談起 葉美利

李壬癸。2010。〈台灣珍貴的文化資產—豐富而歧異的南島語言〉。《科學月刊》481:70-75。

李壬癸。1991。〈從歷史語言學家構擬的同源詞看南島民族的史前文化〉。

《大陸雜誌》83.6:12-22。李壬癸。

李壬癸。2007。〈身體各部名稱在語言上的運用〉。《語言暨語言學》 8.3:711-722。

參考：李壬癸。2010。《珍惜台灣南島語言》。台北：前衛出版社。

Lee, Amy Pei-jung. 2015. Lexical categories and conceptualization of olfaction in Amis. *Language and Cognition* 7.3: 321-350. doi:10.1017/langcog.2014.32.

Lee, Amy Pei-jung. 2011. Metaphorical euphemisms of RELATIONSHIP and DEATH in Kavalan, Paiwan, and Seediq. *Oceanic Linguistics* 50.2: 351-379 .

5. 原住民族語言復振 高清菊

張學謙。2011。《語言復振的理念與實務：家庭、社區與學校的協作》。台中市：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朱黛華。2015。過調查淺談賽夏語的活力，原教界 2015 年 6 月號 63 期： 54-57。

https://web.alcd.tw/uploads/2017/12/03/52393c98512dela3e79b4d3b67_e4708e.pdf

世新大學。2016。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三年實施計畫 -- 16 族綜合比較報告：第 1-3 期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alilin.apc.gov.tw/files/ebook/118734419957905a9758757/HTML5/pc.html#/page/1>

參考：葉美利、高清菊。2015。〈族語復振的合作模式：賽夏族經驗〉。《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8.3:121-149。 <http://readopacl.ncl.edu.tw/nclJournal/GetPDF?tid=A15042175&jid=08000171&eid=97f3a4d08b8f628f7896eb1d53f13975>

劉宇陽。2016。〈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與族語教學：議題、挑戰與前瞻---原住民族語復振之數位科技運用與成效〉。台北：科技部

<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1571925&docId=468962>

關紫心等。2018。「夏」課了 follow me~賽夏全人實驗教育。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脈動電子期刊 2018 年 06 月，第 14 期。 https://pulse.naer.edu.tw/Home/Content/50193fe5-4a98-4332-9e79-686d_f0bfe523?insId=53c08c25-348a-4842-a50d-3ec06527cefe

6. 原住民族文化的科普動畫 傅麗玉

《吉娃斯愛科學動畫》影片觀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kobed1D0ac>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8wWrZr9gF8> 國立清華大學和原金國際（2019）。

吉娃斯愛科學（漫畫）1：拱橋的結構台北：三采。

吉娃斯愛科學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gogogiwass/> 嶄新風貌的《吉娃斯愛科學》第二季幕後專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78J10mSqTs>

吉娃斯愛科學遊戲繪本 APP

7. 原住民族歷史 詹素娟

下山一（林光明）自述、下山操子（林香蘭）譯寫，2011，《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李慧慧，2019，〈一個完美女性教育家的形構——角板山 msbtunix 泰雅族 Yayut Blyeh 的墓後故事〉，《桃園文獻》7：47-68。

詹素娟，2015，〈原住民的歷史書寫與史觀〉，《原住民族文獻》24： 2-5。詹素娟，2019，《台灣原住民史》。台北：玉山社。

8. 期中回顧 期末企劃討論（校外教學另訂之）

9. 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陳芷凡

孫大川，〈用筆來唱歌：台灣當代原住民文學的生成背景、現況與展望〉，《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 1 期(台南：台灣文學館，2005)，頁 1-21。

浦忠成，〈序論：國家與原住民族文學史〉，《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 上冊》(台北：里仁，2009)，頁 1-38。

田雅各，《蘭嶼行醫記》(台中：晨星，1998。)夏曼·藍波安，《冷海情深》(台北：聯合文學，1997。)

10. 原住民族文學與當代議題 柳書琴

井上伊之助著，石井玲子譯，《臺灣山地傳道記：上帝在編織》，臺南：人光出版社，1997。

柳書琴，2019年11月，〈井上伊之助《生蕃記》研究：隘勇線社會的風俗誌〉，《台大文史哲學報》92期，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頁117-161。

古蒙仁，〈黑色的部落——秀巒山村透視〉，《黑色的部落》，臺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78，頁165-209。

11. 平埔族議題 邱馨慧

干治士著、葉春榮譯註，1994，〈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臺灣風物》44(3): 228-193。

12. 原住民法 黃居正

黃居正，“適用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作為法院民事裁判之準據法”，〈台灣原住民族法學〉，第1卷，第1期，頁5-16，2016年7月。

黃居正、邱盈翠，“台灣原住民族集體同意權之規範與實踐”，〈台灣民主季刊〉，第12卷，第3期，頁43-82，2015年9月。

黃居正，“原住民法與市民法的衝突——論非線性憲法結構下特殊權利的地位”，〈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2卷第1期，頁27-61，2012。

黃居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與原住民族數位典藏”，〈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學刊〉，第1期（創刊號），頁48-75，2011年10月。

黃居正，“傳統智慧創作與特殊權利——評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三卷第四期，頁11-46，2010年12月。

黃居正，“憲法解釋與原住民權利”，《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頁429-465，2009年07月。

13. 台灣與大洋洲 林浩立

蔡政良 2011 《從都蘭到新幾內亞》，台北：玉山社。頁16-56。

14. 課程總結+期末發表

15. 期末發表

16. 期末作業繳交

17. 應屆畢業生成績繳交

二、上課方式：

在課堂上以演講與討論為主。教師將於課堂上講解相關的議題，學生參與討論。課業方面，學生需閱讀相關的文獻，於演講過後講者會提供內容提要問題，主要都是有關先前講課的內容；12次中選取其中六次做為平時成績。期末考以小組針對相關議題所做的展演展示或報告。無論是課堂測驗或期末發表，都是以對演講以及教材內容之理解、分析與批判反省為主，不以背誦為要務。

三、評量方式：

出席討論佔10%；每個講座會提供該次演講的核心問題測驗，每份8分，選其中六份最高分者計總成績48%，小組針對議題分析所作展演/展示/報告佔總成績42%（含企劃課堂發表與期末作品呈現）。

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未勾選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核心內容：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族群主流化（族群理論、族群關係）、民族誌方法概論、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修復式正義

課程中文名稱：原住民族文化

課程英文名稱：Indigenous Culture

課程學分數：2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含線上或數位學習時數 含服務活動 實(習)作課程 採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合作單位：泰雅族北得拉曼部落、順益原住民族博物館

實施方式(應包含實地學習)：泰雅族北得拉曼部落、順益原住民族博物館參訪

針對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本課程對應族別：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魯凱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達悟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選填本項目應於課程名稱及課程概述/課程大綱內包含具○○族文化及知識內涵之內容。

上述所選族群之開課設計，採：獨立開設

課程概述：

中小學師資培育有責任培養本中心之師資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知能，以提升其日後在學校現場的教學專業能力。為因應《原住民族基本法》與未來教師檢定與甄試之需求，除強調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內涵，也安排部落體驗的學習情境，以及原住民族博物館參訪，協助師資生從實際的體驗中，瞭解原住民族文化。

課程大綱：

一、課程進度：

1. 課程導引、
2. 課程介紹、協調與分組、原住民族 16 族簡介
3.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導論「台灣原住民族」與台灣「南島語族」史前文化、與原住民的關係、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
4. 12 年國教課綱之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與內容、12 年國教課綱之原住民族文化教學模組製作方法
5. 完成教學模組初稿
6. 台灣原住民族的傳統祭儀、歌謠、樂舞、樂器
7. 台灣原住民族的傳統自然智慧
8. 修正「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與討論博物館中的原住民族文化
9. 台灣原住民族房屋建築文化
10. 原住民族文化與自然生態體驗(活動規劃另有實施計畫)(等同 2 次課堂)
11. 台灣原住民族服飾、工藝美感與現代藝術
12. 台灣原住民族的傳統姓氏命名制、台灣原住民族的母語特色語法
13. 媒體與原住民族
14. 台灣原住民族人生智慧與幽默文化、修正「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與討論
15. 台灣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經營與理念、「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定稿
16. 台灣原住民族的食物與文化
17. 製作學習心得影音
18. 學習心得口頭報告、*作業繳交期限

二、評量方式：

1. 出席率（按比例計）25%
2. 12 年國教課綱之原住民族文化教學模組製作45%
3. 早鳥方案（外加）按比例最高 5%
4. 原住民族文化體驗學習心得(生態體驗與博物館學習)15%
5. 同組評量自我評量10%
6. 12 年國教課綱之原住民族文化教學模組口頭發表5%

三、參考書目：

- 原住民族簡介 16 族 https://www.youtube.com/watch?time_continue=81&v=Cib2EHRMero
<http://www.apc.gov.tw/>
https://www.youtube.com/watch?time_continue=81&v=Cib2EHRMero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WccL4VR8No>
 「原住民族文化資料庫」（網址可能有異動）
 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版 <http://210.240.134.48/>
 飛鼠部落 www.yabit.org.tw
 原住民族網頁教學資料庫 <http://www.thes.tp.edu.tw/nice/>
 台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 <http://portal.tacp.gov.tw/>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http://www.tacp.gov.tw/home01.aspx?ID=1>
 Wordpedia.com 學校・企業版 - 數位出版品 - 台灣原住民族學習知識庫
www.wordpedia.com/edu/product/indigene.aspx -
 台灣原住民族文獻索引資料庫 index.tacp.gov.tw -
 國家文化資料庫 老照片 nrch.cca.gov.tw/ccahome/photo
 蘭嶼原住民族媒體資料庫(第 1 頁)-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成果入口網
digitalarchives.tw/collection_detail.jsp?exhibition_id=281
 資料庫 | 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www.tiprc.org.tw/collection/collectionDatabase.php -
 臺灣原住民族期刊論文資料庫 yuanzhumin.dmtip.gov.tw/admin/index.php?err=y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地圖（新增） - TELDAP WIKI wiki.teldap.tw/index.php/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地圖（新增）
 台灣原住民族故事動畫藝術元件資料庫 indigen.cca.gov.tw/main/main.htm
 台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資料庫 dore.tacp.gov.tw/tacp/pingpu/index.html
 原住民族影像資料庫 web.pts.org.tw/php/news/wawa/dbimage/list.php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擴充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影音資料庫內容及數位化作業(1-6)-數位 ...
catalog.digitalarchives.tw/Organization/List.jsp?ShowPage=6&CID= 順益原住民族博物館
 大眾對原住民族有太多刻板印象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Qb9BFazGuQ>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ghkaAUxoEM>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fFRF1SgB_I
 傅麗玉與王世偉（2014）。「再探飛鼠部落」原住民族科學 3D 動畫故事系列：「蛇鼠板的奧秘」的自然智慧與科學。台灣原 young 雜誌，51，42-45。
 傅麗玉（2013）。沒有簧片的口簧琴：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的思考。竹縣文教，44，11-15。
 傅麗玉與王世偉（2013）。「再探飛鼠部落」原住民族科學 3D 動畫故事系列：「泰雅族的公平」的自然智慧與科學。台灣原 young 雜誌，50，54-57。
 傅麗玉與王世偉（2013）。「再探飛鼠部落」原住民族科學 3D 動畫故事系列：「飛鼠不笨」的自然智慧與科學。台灣原 young 雜誌，49，62-65。
 傅麗玉與王世偉（2013）。「再探飛鼠部落」原住民族科學 3D 動畫故事系列：竹槍的自然智

慧與科學。台灣原 young 雜誌，48，56-59。

傅麗玉(2013)。從「賽德克·巴萊」回到「飛鼠部落」-全族語之原住民族 3D 科學動畫的理念與實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學刊，第 4 期，92-103。

傅麗玉(2013)。原住民族 3D 科學動畫電影《飛鼠部落》：口簧情。國立清華大學授權(民視)2013 年 5 月至 12 月播映。

傅麗玉(2013)。原住民族 3D 科學動畫電影《飛鼠部落》：頭目的手掌。國立清華大學授權(民視)2013 年 5 月至 12 月播映。

傅麗玉(2013)。原住民族 3D 科學動畫電影《飛鼠部落》：秘密獵察。國立清華大學授權(民視)2013 年 5 月至 12 月播映。

傅麗玉(2013)。原住民族 3D 科學動畫電影《飛鼠部落》：水生火。國立清華大學授權(民視)2013 年 5 月至 12 月播映。

傅麗玉(2013)。原住民族 3D 科學動畫電影《飛鼠部落》：水中螢火蟲。國立清華大學授權(民視)2013 年 5 月至 12 月播映。

傅麗玉(2013)。原住民族 3D 科學動畫電影《飛鼠部落》：太陽的時間。國立清華大學授權(民視)2013 年 5 月至 12 月播映。

傅麗玉(2013)。原住民族 3D 科學動畫電影《飛鼠部落》：彩虹織。國立清華大學授權(民視)2013 年 5 月至 12 月播映。

傅麗玉與張志立(2013)。生根部落的原住民族科展平台：原住民華碩科教獎。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主編(2013)。創新教育與學習科技(pp.1-12)。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ISBN978-986-03-7814-6)。

傅麗玉(2013)。「原住民族文化的學科教學模組製作及應用」雲端研習班平台建構與成效之研究。吳清基和黃嘉莉主編(2013)。雲端時代的師資培育(第 5 章, pp.125-150)。台北：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ISBN978-986-90059-0-6)。

宮本延人 著(日文)，魏桂邦 中譯 1992 《台灣的原住民族》，台北市：晨星出版社。

伊能嘉矩 著(日文)，楊南郡 譯註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台北市：遠流出版。

鳥居龍藏 原著(日文)，楊南郡 譯註 1996 《探險台灣：鳥居龍藏的台灣人類學之旅》，台北市：遠流出版。

森丑之助 原著(日文)，楊南郡 譯註 2000 《生蕃行腳》，台北市：遠流出版。

陳奇祿 1992 《台灣土著文化研究》，台北市：聯經出版。

李壬癸 1997 《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台北：常民文化。

李亦園 1982 《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社。

王嵩山 2001 《台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

詹素娟、浦忠成 2001 《台灣原住民》，台北：遠流出版。

廖守臣 1984 《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移與拓展》，台北市：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1993 《台灣鄒族的風土神話》，台北市：台原出版社。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1996 《台灣原住民的口傳文學》，台北市：常民文化。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1997 《庫巴之火：台灣鄒族部落神話研究》，台中市：晨星出版。

田哲益 1996 《台灣布農族風俗圖誌》，台北市：常民文化。

沈明仁 1998 《崇敬祖靈的民族：賽德克人對 Gaya 與原住民文化傳統的一些想法》，台北市：台灣的店。

孫大川 2000 《夾縫中的族群建構》，台北市：聯合文學出版。

啟明·拉瓦 2006 《重返舊部落》，台北縣：稻鄉出版社。

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异，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專業素養5】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核心內容：

原住民族教育哲學及世界觀、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臺灣原住民教育政策、族群主流化（族群理論、族群關係）、民族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理念、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融入議題：

人權教育、環境教育、生命教育、資訊教育(含數位學習)、多元文化教育、戶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媒體素養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媒體識讀、修復式正義

課程中文名稱：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課程英文名稱：Societies and Cultures of Austronesian Taiwan

課程學分數：3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3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含線上或數位學習時數 含服務活動 實(習)作課程 採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合作單位：校外教學依每次的搭配對象不同

實施方式(應包含實地學習)：校外教學依每次的搭配對象不同

針對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本課程對應族別：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賽夏族]

※選填本項目應於課程名稱及課程概述/課程大綱內包含具○○族文化及知識內涵之內容。

上述所選族群之開課設計，採：獨立開設

課程概述：

目標在於連結全球角度南島語族的世界性觀點與台灣在地的本土化雙重視野，兼容並蓄地從文化及社會理論與相關民族誌，介紹台灣的南島語族社會與文化。透過課程，了解、欣賞、並學習台灣這塊土地上多元的文化與社會，除能與台灣其他非南島語族的社會文化作一比較與對話外，與世界上其他南島語族社會與文化進行思考與文化對話。

課程大綱：

一、課程目標：

- (1) 使同學能夠理解並思考台灣南島語族在全球南島語族中的角色與定位。
- (2) 使同學能夠比較並認識台灣各南島語族的差異與社會文化現象。
- (3) 使同學能夠從理論上的觀點，嘗試思考台灣南島語族的社會文化現象。
- (4) 使同學能夠具備初步田野調查的能力，且在老師及助教的協助下進行初步的田野調查，並將田野調查的成果製作成多媒體民族誌的展現。

二、課程進度：

1. 課程簡介 《發現南島第一集》

陳其南 2014 臺灣「南島問題」的探索：臺灣原住民族研究的一些回顧。刊於重讀臺灣：人類學的視野：百年人類學回顧與前瞻，頁 133-168，新竹市：清華大學。

臧振華 2012 再論南島語族的起源與擴散問題。南島學報，3:1，頁 87-119。

2. 台灣南島語族概論 《我的部落我的歌》

馬淵東一 2012[1954] 高砂族的分類：學史回顧，石村明子、吳建翰、張家銘譯。刊於原住民的山林及歲月，滿田彌生、蔣斌主編，頁 9-31。台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陳偉智 2009 自然史、人類學與臺灣近代「種族」知識的建構。刊於台灣史研究，16:4，頁 1-35。

李亦園 1982 台灣土著族的兩種社會宗教結構系統。刊於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李亦園撰，頁 381-394。台北：聯經出版。

3rd Week 3/10 小考、田野方法介紹 ◎分組名單確定分組報告開始

*郭佩宜、王宏仁主編 (圖書館有電子版) 2006 田野的技藝：自我、研究與知識建構。台北：巨流。2019 第二版 遠足出版

*黃應貴 2010 (2008) 返景入深林 第四章 Pp 98-115. 台北：三民。 參考書目

*宋世祥 2016 百工裡的人類學家。台北市：果力文化。

*謝國雄等 2007 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台北：群學。

- *畢恆達 2010 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新北市：小畢空間。 田野分享
4. 演講：從十二年國教走出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知識與教育學
講者：汪明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5. 階序 《Onga's Big Moka: the Kawelka of Papua New Guinea.》
- *黃應貴 1986 臺灣土著族的兩種社會類型及其意義。刊於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黃應貴編，頁 3-43。台北：聯經。
- *楊淑媛 2005 臺灣高地的政治體系初探：以布農人為例的研究。刊於臺灣人類學刊 3(1)，頁 185-219。《末代頭目》
6. 《發現南島第三集》我們的家 2016 Kalay Ngasan
- *蔣斌、李靜怡 1995 北部排灣族家屋的空間結構與意義。刊於空間、力與社會，頁 167-212，黃應貴編，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 *Victor Buchli 2013 Social Anthropology and the House Society of LéviStrauss. In An Anthropology of Architecture. Pp.71-88. London: Bloombury
7. 討論企劃書 物與象徵 「讓靈魂回家」
- *胡台麗 2017 阿美族太巴塢 Kakita'an 祖屋重建：「文物」歸還與「傳統」復振的反思。刊於跨·文化：人類學與心理學的視野。胡台麗、余舜德、周玉慧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Miller, Daniel 1994 Artifacts and the Meaning of Things. In Companion Encyclopedia of Anthropology, Ingold, T. eds., Pp.396-420. London: Routledge
8. 交企劃書 歷史與社會記憶 Lmuhw 2017
- *Geertz, Clifford (中文版上傳 ILMS) 1973 Person, Time and Conduct in Bali.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Pp.360-441. New York: Basic Books.
- *黃宣衛、蘇羿如 2008 文化建構視角下的 Sakizaya 正名運動。考古人類學刊·第 68 期·頁 79-108。
9. 性別 Paradise Bent: Boys Will Be Girls in Samoa (1999)
- 林文玲 2012 〈部落「姊妹」做性別：交織在血親、姻親、地緣與生產勞動之間〉，《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6 期：51-98。
- 王梅霞 2005 「性別」如何作為一套文化表徵：試論性別人類學的幾個發展方向。考古人類學刊 64：30-58
- 羅素玫 2018 〈是傳統還是創新？儀式、性別階序與規範實踐之間的阿美族都蘭部落婦女組 militepuray〉。《民俗曲藝》200
10. 名與命名 《請問貴姓》
- *蔣斌 1999 墓葬與襲名：排灣族的兩個記憶機制。刊於刊於時間、歷史與記憶，黃應貴編，頁 381-421。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 Lindstrom, Lamont and Kun_hui Ku 2016 Names Redux: Person, Structure, Change. In Austronesian Personal Naming Systems. Pacific Studies 39(1-2):1-10.
- * Lévi-Strauss, Claude (中文版上傳至 ILMS) 1966[1962] The Individual as a Species. In The Savage Mind, Pp.191-200.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1. Skaya Siku (思嘎亞·曦谷) 中研院民族所博士後研究員(MOST) 講題：文化製作：原住民族視覺行動者的倫理抉擇與知識建構
12. 暫定：校外教學
13. 殖民史與族群關係
- *胡家瑜、林欣宜 2003 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問題的再檢視。台大文史哲學報 59：177-214。
- *王梅霞 2009 從「交換」看族群互動與文化再創造：日治初期苗栗地區泰雅族的研究。刊於考古人類學刊，71：93-144。

14. 宗教變遷與融合

*Robbins, Joel 2014 *The Anthropology of Christianity: Unity, Diversity, New Directions*.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ume 55, Supplement 10, pp 157-171

*黃宣衛 1986 奇美村阿美族的宗教變遷。刊於《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下）》，瞿海源、章英華主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十六號，頁 401-441。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Pamela J. Stewart, Andrew Strathern, 葉春榮主編 2010 宗教與儀式變遷：多重的宇宙觀與歷史。台北市：聯經。

15. 全球化與都市原住民 阿美嘻哈

*潘英海 1995 文化合成與合成文化。刊於《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莊英章、潘英海編，頁 235-256。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Appadurai, Arjun (中文版上傳至 ILMS)

1995 *Disjuncture and Difference in the Global Cultural Economy*. In *Modernity at Larg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Globalization*, Pp.27-47. Minneapolis,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施正鋒 2008 都市原住民政策初探。刊於《法政學報》第 21 期，頁 127-146。

16. 原住民媒體

*林文玲 2017 〈台灣偏鄉原住民族女性長者的數位生活〉，收錄於劉璧榛編《文資、觀光、博物館與影像媒體：當代台灣原住民族的文化展演》。台北：南天出版社。

*Miller, Daniel 2011 *The Anthropology of Facebook in Tales from Faceook*. Cambridge: Polity. Pp 158-215.

17. 成果發表

18. 成果發表 期末繳交日

三、上課方式：

上課的方式基本上以目前人類學領域研究成果中，南島語族社會文化特色的理論為出發點，根據不同的理論議題，挑選適合的理論以及民族誌文章，作為上課的文本，選修同學均需於課前閱讀指定的資料。上課老師授課並輔以幻燈片、民族誌影片、或邀請學者演講為主，另不定時針對議題輔以問答法、小組報告法等教學方式進行。並由助教帶領分組討論，討論當天上課的議題，並分享同學的閱讀心得與見解。課後網路的延伸討論則針對上課時間內無法完成的討論可以藉著網路的虛擬討論室延續課堂討論；或者同學於課後有新的想法與見解都可以在網路進行討論。戶外教學包含安排至少一次的相關博物館參訪或其他校外活動，以及課後小組田野調查的進行。

四、評量方式：準兩次課堂小考 10%；出席率10%（因故無法上課務必請假，無故未到以曠課計）兩次分組主題報告15%；三次課堂心得與一次參訪心得佔20%；期中繳交期末報告企劃書10%；期末田野作業（發表+成品）35%（10%+25%）

五、參考書目：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1 [1938] 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譯

洪麗完/編 2016 考古、歷史與原住民：臺灣族群關係研究新視野。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劉璧榛/編 2017 當代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展演與主體建構：觀光、博物館、文化資產與影像媒體。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官大偉/編 2017 民族、地理與發展：人地關係研究的跨學科交會。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張珣/蔡志偉/編 2017 宗教、法律與國家：新時代的文化復振。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胡台麗、余舜德、周玉慧主編 2017 跨•文化：人類學與心理學的視野。台北：中央研究

院民族學研究所。

黃應貴主編 2018 族群、國家治理、與新秩序的建構：新自由主義化下的族群性。臺北市：群學。

*南島語族的起源與擴散 《尋根溯源話南島：一、南島溯源》

*陳其南 2014 臺灣「南島問題」的探索：臺灣原住民族研究的一些回顧。刊於重讀臺灣：人類學的視野：百年人類學回顧與前瞻，頁 168-215，新竹市：清華大學。

*臧振華 2012 再論南島語族的起源與擴散問題。南島學報，3:1，頁 87-119。

*劉益昌 2007 初期南島語族在臺灣島內的遷移活動。刊於東南亞到太平洋：從考古證據看南島語族擴散與 LAPITA 文化之間的關係，邱思嘉、Sand, C. 主編，頁 65-74。台北市：中研院考古研究中心。

*臧振華 2007 臺灣與呂宋島北岸最近的考古發現。刊於東南亞到太平洋：從考古證據看南島語族擴散與 LAPITA 文化之間的關係，邱思嘉、Sand, C. 主編，頁 95-103。台北市：中研院考古研究中心。

*李壬癸 1997 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Ch. 1, 2。台北：常民文化。

** 法律周 吳豪人 2019 野蠻的復權。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Brown 2005 Can Culture Be Copyrighted? Current Anthropology, 39(2): 193-222.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林淑雅 2009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的認定與保護難題：以泰雅染織文化為例。收於《傳統智慧與公共領域：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論文集》，常本照 樹等著，劉靜怡、邱澎生、黃居正主編

Mata Taiwan website: <http://www.pure-taiwan.info/2015/02/2-26-indigenous-weekly-news>

*林開世 2007 <

Us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o Protect Indigenous Cultures:

Critique on the Recent Development in Taiwan?>。《臺大考古人類學刊》67: 185-220。

*陳張培倫 2011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中的集體權議題>。《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1(3): 83-101。

*黃居正 2011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與原住民族數位典藏>。《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學刊》1: 48-74

目標在於連結全球角度南島語族的世界性觀點與台灣在地的本土化雙重視野，兼容並蓄地從文化及社會理論與相關民族誌，介紹台灣的南島語族社會與文化。透過課程，了解、欣賞、並學習台灣這塊土地上多元的文化與社會，除能與台灣其他非南島語族的社會文化作一比較與對話外，與世界上其他南島語族社會與文化進行思考與文化對話。

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5】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核心內容：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族群主流化（族群理論、族群關係）、民族誌方法概論、民族誌文化採集研究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修復式正義

課程中文名稱：語言田野調查

課程英文名稱：Language Field Work

課程學分數：3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3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含線上或數位學習時數 含服務活動 實(習)作課程 採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合作單位：嘉興國小、桃山國小、東河國小(視實際情況，以師培生分發學校相關的語言為主)

實施方式(應包含實地學習)：邀請耆老到校、實地田野採集

針對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本課程對應族別：

[泰雅族] [賽夏族]

※選填本項目應於課程名稱及課程概述/課程大綱內包含具○○族文化及知識內涵之內容。

上述所選族群之開課設計，採：獨立開設

課程概述：

課程規劃以新竹地區的泰雅或賽夏族語為主，依據當年度師培生分發學校的語言而開設(本所的師資亦可以負擔其他族語的田調課程)。透過語言採集與分析，熟習語言，詞彙與語意的部分多會涉及世界觀或語言思維與文化的關係，在蒐集語料的指導過程中，也會帶入些許知識體系。課程安排，平時以邀請合作部落的耆老到校協助擔任發音人，待同學熟悉記音、掌握基本詞彙與句子結構後，則將安排到部落實際田調。

課程大綱：

一、課程目標：

1. 學習採集語料
2. 學習紀錄不熟悉的語言
3. 使用各類工具協助語料蒐集
4. 學習如何分析不熟悉的語言，並從語料中發現研究題目
5. 運用軟體將語料建檔

二、課程週次進度：

1. Introduction

2. Class report: Vaux & Cooper 1, Bowern 3

工具介紹: Tools: Language Explorer

Class report: (Vaux & Cooper 3: Basic Lexicography) 詞彙蒐集

Austronesian basic vocabulary database

作業：瀏覽Austronesian basic vocabulary找你的族語，列出50個詞彙、準備詞表(50詞)

3. 實作：基本詞彙語料蒐集

4. 討論：音韻系統

Class report: Vaux & Cooper 9~10, Bowern 6

Questionnaire: word formation characteristics of languages

5. 實作：構詞語料蒐集

6. 討論：構詞規則

Class report: Bowern 7, Thinking About What We Are Asking Speakers to Do (Carson T. Schütze) [PDF]

Discussion: morphological rules and word formation

Lingua Questionnaire

(http://www.ling.udel.edu/pcole/Linguistic_Questionnaires/LinguaQ.htm)

The Leipzig Glossing Rules

7. 實作：句子語料蒐集

8. 討論：詞序、動詞名詞標記

Class report: Bower 8 (Lexical and semantic data)

Documenting lexical knowledge (John B. Haviland)

9. 實地田野

10. 期中報告.

11. 實作：句子語料蒐集 建檔與分析

12. 討論：句法

Class report: Bower 9 (discourse, pragmatics and narrative data), Vaux & Cooper 16, Pear story videos, Frog Story

13. 實作：句子、故事語料蒐集.

14. 討論：語料分析.

15. 實作：期末報告所需之語料.

16. 討論：語料分析.

17. 期末報告

18. 期末報告

三、上課方式：

以上課講解語言田野技巧、分析方法和邀請受訪者到課堂上讓同學實際採集語料交替進行，將視實際情況安排實際到部落的田野調查

四、參考書目：

Bower, Claire. 2008. *Linguistic Fieldwork: A Practical Guide*. Palgrave Macmillan.

Gippert Jost, Nikolaus P. Himmelmann and Ulrike Mosel 2006. *Essentials of Language Documentation*. Trends in Linguistics. Studies and Monographs. De Gruyter Mouton.

DOI: <https://doi.org/10.1515/9783110197730>.

Payne, Thomas E. 1997. *Describing Morphosyntax: A Guide for Field Linguis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aux, Bert and Justin Cooper 1999.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Field Methods*. Lincoln Europa. \

<http://infield.faculty.linguistics.ucsb.edu/index.html>

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异，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專業素養3】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專業素養4】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專業素養5】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核心內容：

民族誌文化採集研究、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融入議題：

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課程英文名稱：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課程學分數：2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含線上或數位學習時數 含服務活動 實(習)作課程 採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合作單位：新樂原住民族實驗小學

實施方式(應包含實地學習)：以座談、課室觀察等方式進行實地學習

針對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本課程對應族別：

[泰雅族]

※選填本項目應於課程名稱及課程概述/課程大綱內包含具○○族文化及知識內涵之內容。

上述所選族群之開課設計，採：獨立開設

課程概述：

因該欄位有字數限制，授課教師完整之課程概述內容詳述於課程大綱，請參閱課程大綱說明

課程大綱：

課程目標：

This course explores theories and issues related to creating an equal and culturally responsive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children of diverse cultural backgrounds. Also, this course stresses a learning environment where all children learn to appreciate and value diverse cultures. In this course, students will learn how gender, ethnicity, economic class, abilities/disabilities play a role in children's learning. Fairness and educational equity for all students are stressed. Furthermore, students will discover.

一、課程進度：

1st * Introduction and grouping

* Multicultural literacy Scale: Pre-test

2nd * Why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matters?

* Theories to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3rd * Constructing social identity

* Hidden curriculum: Blue eyes and brown eyes experiment

4th * Share reflections on school experiences

5th * Culturally responsive teaching

* Culturally relevant pedagogy

* Critical race theory

6th * Funds of knowledge and home literacies

* Teachers as ethnographers

7th * Ethnicity diversity and fairness

* Resources of and curriculum for indigenous children

8th * Ethnicity diversity and fairness

* Resources of and curriculum for immigrant children

9th * Field trip to an indigenous school

10th * Gender diversity and fairness

- * Story books: gender and homosexual family
- 11th * Talk: Parents of homosexual family
- 12th * Economic class and fairness
 - * Curriculum for low SES family
- 13th * Study of a cultural group
- 14th * Share the study of a cultural group
 - * Board game: Many kinds of families
- 15th * Different abilities and fairness
 - * Video: Including Samuel
 - * Design for multicultural activities, games, books, video clips, or other texts
- 16th * Design for multicultural activities, games, or books, video clips, or other texts
- 17th * Share multicultural activities, games, books, or video clips, or other texts
 - * Multicultural literacy Scale: Post-test
- 18th * Review of the class

二、上課方式：Lectures, small group discussion, classroom activities, presentations of assignments.

三、評量方式：

Self-reflection on school experiences (20%)

1. individual work, 1-page, single-spaced
2. Reflect your experiences in school in any education level(s) base on your salient identities related to gender/sexuality, ethnicity, economic class, abilities, or other cultural groups.
3. Think about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 When did you feel affirmed or excluded by your teachers, peers, curricula, or learning materials?
 - Where, when, and how were your identities positively reinforced, valued or invisible, devalued.
 - How do these experiences deepen your understanding about issues of educational equity, privilege, and their impact on opportunities to succeed?
 - What do these experiences mean for your life as a teacher?
4. Use concepts and theories in readings, handouts and class discussion.
5. Each one shares her/his experience for 3 minutes in class.

Reflection on the talk (20%)

1. Choose 2-3 people to form a group.
2. 1-page, single-spaced
3. Use concepts and theories in readings, handouts, and class discussion.

Study of a cultural group (20%)

1. Choose 4-5 people to form a group.
2. 2-pages, single-spaced
3. Seek information from literature and/or interviews about the challenges this

group face, such as lack of information, voice about this group, misinterpretation, stereotype and bias and so on.

4. Seek information from literature and/or interviews about the knowledge and resources this cultural group can contribute to the society and school curricula.
5. Use concepts and theories in readings, handouts, and class discussion.
6. Each group uses PPT to present 15 minute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design (30%)

1. The same group with assignment 3
2. Use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to design multicultural activities, games, books, video clips, or other texts.
3. Each group uses PPT to present 15 minutes.

Attendance and participating of classroom activities (10%)

- Propose one question for class discussion from each reading. Turn in before the class. The person whose question is chosen to be discussed earns extra points.

四、指定用書：

Books

1. Derman-Sparks, L., Edwards, J. O., & Goins, C. M. (2020). *Anti-bias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and ourselves* (2nd ed.).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Souto-Manning, M. (2013). *Multicultural teaching in the early childhood classroom: Approaches, strategies, and tools, preschool-2nd grade*. Teachers College Press.

Articles

1. Chang, H.-T. & Hsin, C.-T.* (2020). An action research on a Vietnamese culturally-integrated anti-bias curriculum: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rriculum and the kindergarteners' ethnic group relations.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Quarterly*, 23(3), 109-140. [in Chinese]
2. Compton-Lilly, C., Kim, J., Quast, E., Tran, S., & Shedrow, S. (invited column; 2019). What We Must learn from Children in Immigrant Families. *The Reading Teacher*, 73(2), 135-140.
3. Compton-Lilly, C. & Gregory, E. (2013) Conversation currents: Family literacy. *Language Arts*, 90(6), 464-472.
4. Hsin, C.-T. (2016). The effects and the process of a bicultural skill-based literacy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young indigenous childre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Quarterly*, 19(4), 191-228. [in Chinese]
5. Paris, D., & Alim, H. S. (2014). What are we seeking to sustain through culturally sustaining pedagogy? A loving critique forward.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84(1), 85-100.
6. Yosso, T. J. (2005). Whose culture has capital? A critical race theory discussion of community cultural wealth. *Race ethnicity and education*, 8(1), 69-91.
7. Wu, Y.-L. (2009). Developing multicultural social-class program for young

childre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Quarterly, 12(2), 47-76. [in Chinese]

五、參考書籍：

1. Banks, J. A. (2016). Cultural diversity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s,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6th ed.). Routledge.
2. Gay, G. (2010). Culturally responsive teaching: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nd, Ed.). Teachers College Press.
3. Ladson-Billings, G. (1995). Toward a theory of culturally relevant pedagogy.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32(3), 465-491.
4. Moll, L. C., Amanti, C., Neff, D., & Gonzalez, N. (1992). Funds of knowledge for teaching: Using a qualitative approach to connect home and classrooms. Theory into Practice, 31(2), 132-141.

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專業素養3】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專業素養5】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核心內容：

族群主流化（族群理論、族群關係）、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新移民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課程英文名稱：Doing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fieldwork

課程學分數：2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含線上或數位學習時數 含服務活動 實(習)作課程 採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合作單位：嘉興國小、桃山國小、東河國小(視實際情況，以師培生分發學校相關的語言為主)

實施方式(應包含實地學習)：邀請耆老到校、實地田野採集

針對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本課程對應族別：

[泰雅族] [賽夏族]

※選填本項目應於課程名稱及課程概述/課程大綱內包含具○○族文化及知識內涵之內容。

上述所選族群之開課設計，採：獨立開設

課程概述：

課程規劃以新竹地區的泰雅或賽夏族語為主，依據當年度師培生分發學校的語言而開設(本所的師資亦可以負擔其他族語的田調課程)。透過語言採集與分析，熟習語言紀錄，透過詞彙語意分析，探討族語的世界觀或語言與文化的關係。課程安排，一部分是課堂實作，以邀請合作部落的耆老到校協助擔任發音人，待同學熟悉記音、掌握基本的語言文化田調的方法之後，則將安排到部落實際田調。

課程大綱：

一、課程目標：

1. 了解田野調查的重要性
2. 掌握語言與文化的田野調查方法
3. 具備基本的語言分析能力
4. 透過田野調查了解原住民的語言與文化

二、課程進度：

1. 田野調查的重要性
2. 如何開始進行語言田野調查、田野調查的倫理問題
3. 實作：基本詞彙蒐集
4. 分析：語音系統、詞彙組成
5. 實作：親屬稱謂、地名、動植物名
6. 分析：人際關係、命名
7. 方法論：訪談與口述歷史
8. 實作：口述歷史
9. 分析與討論
10. 方法論：觀察法、參與法、語言民族誌
11. 部落田野實作
12. 部落田野實作
13. 部落田野實作
14. 部落田野實作
15. 部落田野實作
16. 部落田野實作
17. 期末報告 I

18. 期末報告 II

三、上課方式：

1. 講授：方法論介紹
2. 實作：語料蒐集、轉寫、分析
3. 問題與討論
4. 部落田野

四、評量方式：

參與 20%、實作與分析 50%、期末報告30%

五、參考書目：

1. Newman, Paul and Martha Ratliff. 2001. Linguistic Fieldw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 Vaux, Bertand and Justin Cooper. 1999.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Field Methods. Lincom Europe.
3. Bouquiaux, Luc and Jacqueline Thomas. 1992. Studying and Describing Unwritten Languages. Dallas, Texas: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4. Bovern, Claire. 2008. Linguistic Fieldwork: A Practical Guide. Palgrave MacMillan
5. ***<http://www.ruf.rice.edu/~bowern/fieldwork/>
6. Michael Agar. 1996. The Professional Stranger. Second ed. Emerald Publishing.
7. Russ Bernard. 2011. Research Methods in Anthropology: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Fifth ed. AltaMira Press.
8. Robert M. Emerson, Rachael I. Fretz, and Linda Shaw. 1995. Writing Ethnographic Fieldnotes. Secon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Useful Websites:

1. <http://www.pearstories.org/>
2. <http://lingweb.eva.mpg.de/fieldtools/tools.htm>
3. http://www.ethnologue.com/show_subject.asp?code=FTQ
4. <http://www.ppls.ed.ac.uk/administration/committees/documents/FieldMethods.rtf>
5. Linguistics Fieldwork Links:
<https://linguistics.stanford.edu/research/linguistic-fieldwork/resources-linguistic-fieldwork>
6. Tools for Linguistic Fieldwork and Language Description:
http://www.ling.udel.edu/pcole/fieldmethods/fieldwork_tools_and_resour.htm
7. http://babel.ling.northwestern.edu/~lidz/teaching/FieldMethods/fmethods_syll.html
8. Linguistic Fieldwork in Sanduan Province, Papua New Guinea:
<http://www.hrelp.org/grants/projects/index.php?lang=35>
9. SIL Resources for Doing Linguistics:
<http://www.sil.org/linguistics/resources.html>
10. A Typological Approach to Field Linguistics:
<http://lingweb.eva.mpg.de/fieldtools/tools.htm>
11. http://aaa.tnua.edu.tw/~ykchen/study/st01_intr_1.htm
12. Field School: <http://www.aaanet.org/index.cfm>
13. Discover Anthropology: <http://www.discoveranthropology.org.uk/about-anthropology/fieldwork.html>

14. https://dohistory.org/on_your_own/toolkit/oralHistory.html

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專業素養3】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專業素養4】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專業素養5】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核心內容：

民族誌文化採集研究、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融入議題：

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賽夏族民族知識實作

課程英文名稱：Saisiyat Indigenous Knowledge: Action Learning

課程學分數：2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含線上或數位學習時數 含服務活動 實(習)作課程 採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合作單位：苗栗縣東河國小

實施方式(應包含實地學習)：針對賽夏族之文化及知識體系設計，擬與東河的國小及賽夏部落合作，提供實際觀察或體驗族群文化的場域。本課程亦可搭配語言文化田野調查，提供田調課程實際的應用。

針對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本課程對應族別：

[賽夏族]

※選填本項目應於課程名稱及課程概述/課程大綱內包含具○○族文化及知識內涵之內容。

上述所選族群之開課設計，採：獨立開設

課程概述：

本課程設計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傳承祖先文化智慧，兼顧現代之社會規範、倫理道德與生活知能，進而培養當前自我所面對之生態環境、族群關係、文化更新等議題，體認自我發展與族群再造的契機，在認知、態度與技能上，提升原住民族之生命力、活動力與創造力。

課程大綱：

一、課程進度：

1. 歲時祭儀：paSbaki' 祖靈祭及其意義
2. 歲時祭儀：paSta' ay巴斯達隘1
3. 歲時祭儀：paSta' ay巴斯達隘2
4. 歲時祭儀：tinato' 火祭與pit' aza' 播種祭
5. 歲時祭儀：其他祭儀及討論
6. 姓氏與歲時祭儀
7. 耆老訪談—田野調查
8. 社會結構探討
9. 期中評量
10. 生命禮俗：生老病死之儀禮
11. 生命禮俗：回娘家的形式與意義
12. 生命禮俗：其他禮俗
13. 生活：食衣住行育樂1
14. 生活：食衣住行育樂2
15. 生活：醫療
16. 傳說故事
17. 口傳文學
18. 期末評量

二、教學方式：主要採用閱讀史料及田野調查後討論及報告等教學方式。於討論後再加以延伸思考這些祖先所立下的規範存在的意義為何？與目前的制度有何關聯之處？

三、評量方式：上課參與30%、作業20%、期中評量25%、期末評量25%

四、指定用書：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賽夏族》，黃智慧 1998。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五、參考書籍：

《北賽夏族歲時祭儀族語耆老訪談暨影像紀實》，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012。苗栗：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https://reurl.cc/En8xmv>

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專業素養3】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核心內容：

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

融入議題：

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本土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賽夏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課程英文名稱：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Saisiyat Indigenous Educa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含線上或數位學習時數 含服務活動 實(習)作課程 採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合作單位：苗栗縣東河國小

實施方式(應包含實地學習)：針對賽夏族之文化及知識體系設計，擬與東河的國小及賽夏部落合作，提供實際觀察或體驗族群文化的場域。本課程亦可搭配賽夏族民族知識實作，提供應用課程的學理或知識背景。

針對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本課程對應族別：

[賽夏族]

※選填本項目應於課程名稱及課程概述/課程大綱內包含具○○族文化及知識內涵之內容。

上述所選族群之開課設計，採：獨立開設

課程概述：

依據十二年國教育課程實施通則，各校應將議題融入相關課程中，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啟發整合之效。原住民族教育亦是議題，只能以融入各領域課程的方式習得。本課程參照各領域課綱學習表現融入民族教育學習內容，讓教師習得在生活情境脈絡設計適當的教學活動。

課程大綱：

一、課程進度：

1. 課程介紹及賽夏族民族教育概覽
2. 文化回應教學介紹
3. 民族教育融入語文領域之實踐方案1
4. 民族教育融入語文領域之實踐方案2
5. 民族教育融入數學領域之實踐方案
6. 民族教育融入社會領域之實踐方案1
7. 民族教育融入社會領域之實踐方案2
8. 民族教育融入人權議題等之實踐方案
9. 期中評量
10. 民族教育融入自然領域之實踐方案1
11. 民族教育融入自然領域之實踐方案2
12. 民族教育融入環境議題等之實踐方案
13. 民族教育融入藝文領域之實踐方案
14. 民族教育融入體育領域之實踐方案
15. 民族教育融入綜合領域之實踐方案
16.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研討1
17.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研討2
18. 期末評量

二、教學方式：主要採用實作及練習等教學方式，透過研讀各領域綱要將民族教民族教育內涵融入各領域之中。本課程將嘗試各領域練習發展教學活動以利未來進入學校教學之準備。

三、評量方式：上課參與30%、作業20%、期中評量25%、期末評量25%

四、指定用書：

1.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參考手冊(國教署，107.01)

2. 107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參考手冊(108.09)

<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72&mid=9939>

五、參考書籍：

十二年國教各領域綱要

<https://cirn.moe.edu.tw/Facet/classindex/index.aspx?HtmlName=ClassIndex12>

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專業素養3】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核心內容：

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

融入議題：

人權教育、環境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

課程英文名稱：Atayal Indigenous Knowledge: Action Learning

課程學分數：2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含線上或數位學習時數 含服務活動 實(習)作課程 採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合作單位：新竹縣嘉興國小

實施方式(應包含實地學習)：新竹縣嘉興國小實地學習

針對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本課程對應族別：

[泰雅族]

※選填本項目應於課程名稱及課程概述/課程大綱內包含具○○族文化及知識內涵之內容。

上述所選族群之開課設計，採：獨立開設

課程概述：

本課程之屬性包含了人類學、教育學與泰雅族知識三個層面，學員多需具備跨領域的知識，希望可以加強學生不同性質的田野研究方法之外，也藉由實作課程，讓學員對泰雅族文化與知識體系有初步的了解，並透過實踐能培養學生運用跨領域知識的素養，進而增進其未來在學校場域中可以有效規劃課程及設計教學活動的能力。

課程大綱：

一、課程目標：

- 人類學研究方法(基本概念)
- 課程規劃之實踐理論(基本概念)
- 認識泰雅族小米文化與gaga
- 認識泰雅族山林河流生態智慧與gaga
- 了解泰雅族知識體系融入國中小學正式課程的意義與規劃歷程
- 透過系統性理解泰雅族傳統智慧與gaga，培養學生面對土地快速崩壞的當代仍能保有獨立思考及批判、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課程進度：

第1週 泰雅族小米文化介紹 & 田野研究方法(基本概論)

1. 黑帶·巴彥，2002。泰雅人的生活形態探源-一個泰雅人的現身說法，第肆篇、第一章，頁74-88。新竹縣：文化局。
2. 王梅霞，2006。泰雅族，第四章、頁83-95。台北：三民。
3. Robert Emerson, Rachel Fretz, Linda Shaw, 2012。〈在田野中：參與、觀察和速記〉，《如何做田野筆記》，頁23-55。上海：世紀出版社。

第2週 田野觀察、訪問、記錄及參與實作：sm' atu' -小米播種祭

1. 泰雅族人進行sma' tu' 的流程講解(部落耆老/文化老師)
2. 認識部落常見小米的種類與主要功能：nmyum、ntosa'、nqara'、nbukil、nbaqu、nqalux
3. sm' atu' -小米播種祭之參與觀察與實作
 - sbalay儀式
 - 人與土地對話
 - gmit(脫殼)
 - gmhap(播種)

4. 訪問與田野筆記

第3週 學生不到校上課(各小組可自行討論作業)

第4週 課堂討論：gaga na sm' atu' ru lmahing-小米播種祭與間拔的gaga

1. 黑帶·巴彥，2002。泰雅人的生活形態探源-一個泰雅人的現身說法，第參篇，頁41-61。新竹縣：文化局。
2. 王梅霞，2006。泰雅族，第六章、頁119-148。台北：三民。
3. Robert Emerson, Rachel Fretz, Linda Shaw, 2012。〈田野筆記的撰寫：從田野到書桌〉，《如何做田野筆記》，頁56-90。上海：世紀出版社。

第5週 課堂討論：泰雅族小米文化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設計

1. 參考資料：嘉興國小小米文化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設計
2. 簡良平，2004。〈教師即課程決定者—課程實踐的議題〉，《課程與教學季刊》，頁95-114。台北：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
3. Robert Emerson, Rachel Fretz, Linda Shaw, 2012。〈田野筆記的撰寫：呈現場景〉，《如何做田野筆記》，頁91-146。上海：世紀出版社。

第6週 田野觀察、訪問、記錄及參與實作：yapit qoli-趕鳥器製作

1. 泰雅族人進行趕鳥器的流程講解(部落耆老/文化老師)
2. 認識部落常見的趕鳥器與主要功能
3. kbalay yapit qoli-小米趕鳥器製作之參與觀察與實作
4. 訪問與田野筆記

第7週 學生不到校上課(各小組可自行討論作業)

第8週 田野觀察、訪問、記錄及參與實作：tmqulih-河流生態與漁獵

1. sbalay(和解)儀式
2. 油羅溪生態介紹：
 - 觀察認識岩石與河床
 - 觀察與認識溪水量、流速、激流與暗流
 - 認識魚種、生活棲地與覓食、繁殖與生長週期
3. tmqulih(捕魚)
 - 認識mesbu' -竹箭射魚的用具、方法與實作
 - 認識tqlih-乾涸的方法與實作
 - 認識tuba漁藤、使用禁忌與gaga

4. 訪問與田野筆記

第9週 學生不到校上課(學生可以小組或個人方式與講師討論報告主題與內容)

第10週 課堂討論：gaga na pklahang llyung ru tmqulih-河流與漁獵的gaga

1. 官大偉、林益仁，2008。〈什麼傳統?誰的領域?從泰雅族馬里光流域的傳統領域經驗談空間知識的轉譯〉，《台大考古人類學刊》，第69期，頁109-142。
2. 官大偉，2011。〈原住民生態知識與流域治理〉，《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13卷、第1期，頁98-106。台北：科技部。
3. Robert Emerson, Rachel Fretz, Linda Shaw, 2012。〈田野筆記的處理：編碼和備忘〉，《如何做田野筆記》，頁202-237。上海：世紀出版社。

第11週 田野觀察、訪問、記錄及參與實作：馬胎古道生態知識與gaga

1. sbalay(和解)儀式
2. 尖石鄉中低海拔山林生態樣貌介紹
3. 馬胎古道泰雅族關於植物與動物的動態關係：解說與觀察記錄，gong(馬胎溪)、多層次林相、動物棲地、覓源、與尖石鄉日治時期重要通道之人文歷史

4. 泰雅族狩獵tlnga' 的方法與gaga

5. 訪問與田野筆記

第12週 不到校上課(學生可以小組或個人方式與講師討論報告主題與內容)

第13週 田野觀察、訪問、記錄及參與實作：樟樹園步道生態知識與gaga

1. sbalay(和解)儀式

2. 樟樹園的歷史：見證尖石聚落的形成

3. 樟樹園步道泰雅族關於植物與動物的動態關係：解說與觀察記錄，久久一定回來動物

4. 泰雅族smi rusa' 的方法與gaga

5. 訪問與田野筆記

第14週 不到校上課(學生可以小組或個人方式與講師討論報告主題與內容)

第15週 課堂討論：泰雅族山林河流生態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

1. 黑帶·巴彥，2002。泰雅人的生活形態探源-一個泰雅人的現身說法，第肆篇、第二章 &第三章，頁89-122。新竹縣：文化局。

2. 官大偉，2017。〈是「荒野」、還是「彼岸」？從生態觀的差異談原民狩獵的爭議〉，《思想》，第33期、頁89-101。台北：聯經出版社。

3. 參考資料：嘉興國小山林河流生態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

第16週 課堂討論：

1. 小組(或個人)針對期末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於本週先進行口頭報告，每組(或每人)報告10分鐘，全體同學給予回饋或提問5-10分鐘。

2. Robert Emerson, Rachel Fretz, Linda Shaw, 2012。〈主題描寫&編輯片斷〉，《如何做田野筆記》，頁238-274。上海：世紀出版社。

第17週 田野觀察、訪問、記錄與實作：smgaqi' -小米收割祭

1. 泰雅族人進行smgaqi的流程講解(部落耆老/文化老師)

2. 認識部落常見小米的種類與主要功能：nmyum、ntosa'、nqara'、nbukil、nbaqu、nqalux

3. smgaqi-小米收割祭之參與觀察與實作

• sbalay儀式

• 人與小米的母親對話

• psgaqi(將小米從她的母親身上剝離)

• smsum(整理)

4. 訪問與田野筆記

第18週 不到校上課、繳交期末報告

三、教學方式：

(一)指定閱讀文獻及參與討論：

1. 每位學員須閱讀相關文獻於課堂中報告(視學員人數、可採輪流方式)，每位學員亦積極參與討論、並給予老師同學具體的回應。

2. 負責報告之學員須將指定的文獻提出個人的書評(或摘要)，內容以1000字為限，於上課前繳交(為方便同學互相觀摩，儘量以電子檔傳送分享)。

(二)田野調查與實作：本課程之教學內容係結合田野場域之泰雅族生活節奏，適合於春季實施，採集中彈性時段上課。

(三)每位學生結合田野觀察、參與實作與討論結果，任選關於「泰雅族小米文化」、「山林河流生態智慧」其中一項主題報告，報告主題與內容之撰寫須先與講師討論，內容以3000字為限，或製作多媒體的方式呈現。

四、評量方式：

1. 上課出席 30%

2. 參與上課之精神、態度 20%
3. 負責閱讀文本之書評/摘要 20%
4. 撰寫相關泰雅族小米文化、山林河流生態智慧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設計之田野調查報告一篇 30%

五、補充說明：

(一)課程屬性：

1. 第2、6、8、11、13、17週，因應赴尖石鄉尖石鄉嘉興國小部落場域，進行田野觀察與討論，故分別納入其隔週之教學時數，採彈性集中時段實施。也因此，第3、7、9、12、14、18週，學生不必到校上課；惟學生得自行辦理小組討論，或以小組、個人方式，與講師進行作業、報告撰寫主題與內容之討論。

2. 需徵求合作單位之耆老、文化師，分別擔任協同教師：

(二)合作單位：

1. 新竹縣尖石鄉嘉興國小。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學校特色	學校課程/教材發展已有顯著成果
嘉興國小	徐榮春	6	68	1. 泰雅族語教育 2. 音樂教育與合唱團組訓 3. 藝術教育(陶藝、繪畫) 4. 已建置馬胎古道、樟樹園生態教學步道 5. 已建置泰雅族文化教育網站	1. 泰雅族小米主題課程 2. 泰雅族部落社會主題課程 3. 泰雅族山林河流生態智慧主題課程 4. 泰雅族編織主題課程 5. 泰雅族英語領域泰雅文化回應式教材
義興分校		6	18		
部落耆老文化老師	1. Tintin Payan：泰雅族傳統古謠吟唱(lmuhu)、山林河流生態知識與漁獵技能、泰雅族小米文化 2. Aci Behuy：泰雅族小米文化、編織技藝、食農教育 3. 林南忠：台灣特有植物保育中心解說員 4. Ino：泰雅族民族植物				

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异，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專業素養4】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專業素養5】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核心內容：

原住民族教育哲學及世界觀、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民族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理念、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戶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勞動教育、觀光休閒教育、生活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課程英文名稱：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Atayal Indigenous Educa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含線上或數位學習時數 含服務活動 實(習)作課程 採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合作單位：苗栗縣泰安鄉野桐工作坊、新竹縣嘉興國小

實施方式(應包含實地學習)：編織技藝教學、觀察、訪問

針對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本課程對應族別：

[泰雅族]

※選填本項目應於課程名稱及課程概述/課程大綱內包含具○○族文化及知識內涵之內容。

上述所選族群之開課設計，採：獨立開設

課程概述：

修習本課程的學員，需先具備對泰雅族文化知識有基礎性的理解；本課程的目標，是協助學校教師(或準教師)能夠具備泰雅族文化知識與素養之後，透過本課程關於泰雅族「小米gaga文化」、「山林河流生態gaga與智慧」、「編織工藝gaga文化」、以及「部落社會精神gaga文化」在中小學的課程裡實踐的歷程，培養學員運用跨領域知識的素養，增進其能夠在教育職場有效規劃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並能有效掌握或自編教材的能力。

課程大綱：

一、課程目標：

- 認識泰雅族文化領域課程要的理論與實踐
- 認識泰雅族文化領域的核心素養與具體內涵
- 認識泰雅族語課程規劃的核心素養與具體內涵
- 認識泰雅族小米文化主題課程規劃與教材實作
- 認識泰雅族山林河流生態智慧主題課程規劃教材實作
- 認識泰雅族編織工藝文化主題課程規劃與教材實作
- 認識泰雅族部落社會主題課程規劃與教材實作
- 認識一般領域泰雅族文化回應教材實作

二、課程進度：

第1週 泰雅族語課程規劃與教材教法的現況與困境

1. 顏淑惠，2014。 意義的追尋：族群、文化、語言教育。臺北：臺北藝術大學。
2. 黃季平，2015。〈族語教材閱讀書寫篇裡的文學及其插圖〉。台北：原教界，61期，頁12-21。
3. 黃美金，2004。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規劃之我見。台北：台師大。
4. 陳穎柔，2007。面向太平洋的語言教材出版。台北：原教前線，39期，頁38-45。

第2週 泰雅族文化領域課程綱要的理論與實踐

1. 詹雪惠、黃日鴻，2020。〈教師對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的理解與實踐反思〉，《課程與教學季刊》。台北：五南文化。
 2. 簡良平，2004。〈教師即課程決定者—課程實踐的議題〉，《課程與教學季刊》，第7卷、頁95-114。台北：五南文化。
 3. 徐榮春，2020。尖石區泰雅族語言文化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竹縣：嘉興國小。
- 參考資料：Te Marautanga o Aotearoa and Nga Whanaketanga(紐西蘭)、十二年國民教

育課程綱要、屏東縣原住民族課程教材編輯經驗

第3週 以泰雅族四個傳統祭儀：人分別與「土地」、「小米的媽媽」、「家裡最小的孩子」、「祖靈」對話為核心內涵，而展開規劃的小米文化主題課程

1. 官大偉，2020。〈在地視角下的文化地景保存—以菲律賓伊富高梯田為例〉，《地理學報》，第95期、頁61-94。台北：台灣大學。
 2. 黑帶巴彥，2018。泰雅文化大全。新竹縣。
 3. 黑帶巴彥，2002。泰雅人的生活形態探源—一個泰雅人的現身說法。竹縣：文化局。
 4. 王梅霞，2006。泰雅族，第3、4章，頁55-95。台北：三民。
- 參考資料：嘉興國小小米文化主題課程規劃歷程。

第4週 泰雅族小米文化主題課程教材實作

1. 張如慧，2020。〈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教材編製〉，《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3)、頁34-37。台北：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2. 繪本理論的應用
- 參考資料：嘉興國小小米主題課程教學檔案
3. 實作與討論：結合兒童繪本，進行一年級小米文化-smi' - khu' 入倉祭主題課程教學活動設計

第5週 講究具備對環境具有高度敏銳、統整感知與尊敬守護的素養，所展開的山林智慧生態主題課程規劃

第5週 講究具備對環境具有高度敏銳、統整感知與尊敬守護的素養，所展開的山林智慧生態主題課程規劃

1. 官大偉，2014。〈原住民族與國土計畫—一個民族生態學的觀點〉，《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4卷、第4期，頁43-61。台北：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會。
 2. 黑帶巴彥，2018。泰雅文化大全。新竹縣。
 3. 黑帶巴彥，2002。泰雅人的生活形態探源—一個泰雅人的現身說法。竹縣：文化局。
- 參考資料：

1. 嘉興國小山林生態智慧主題課程規劃歷程。
2. 影片欣賞：陳世揚，2013。臺灣原生植物之美。網路：https://tw.video.search.yahoo.com/yhs/search?fr=yhs-ima-st_mig&ei=UTF-8&hsimp=yhs-st_mig&hspart=ima&p=台灣原生植物&type=q3000_A2H6F_gn_bsfq#id=1&vid=ceb3a436c90c42baaa665cc4ba7af87e&action=click

第6週 泰雅族山林生態文化主題課程教材實作

1. 王文宜、闕月清，2010。〈聆聽學生的聲音：直接教學與問題導向學習教學策略之質性分析〉，《體育學報》，43卷4期、頁93-108。台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2. 黑帶巴彥，2018。泰雅文化大全。新竹縣。
- 參考資料：嘉興國小山林生態智慧主題課程教學檔案
3. 實作與討論：結合問題導向學習教學策略，進行三年級山林生態主題課程教學設計

第7週 講究部落共管河流，所開展的河流生態文化主題課程規劃

1. 官大偉，2013。〈原住民族生態知識與流域治理，以泰雅族Mrqwang群之人河關係為例〉，《地理學報》，第70期、頁69-105。台北：國立臺灣大學。
 2. 黑帶巴彥，2018。泰雅文化大全。新竹縣。
- 參考資料：嘉興國小河流生態智慧主題課程規劃歷程

第8週 泰雅族河流生態文化主題課程教材實作

- 參考資料：
1. 簡報：自然生態專題探索課程設計～以隘門國小為例
 2. 嘉興國小河流生態文化主題課程教學檔案
 3. 實作與討論：結合專題探索學習教學策略，進行五年級河流生態主題課程教學設計

第9週 田野調查

1. 尤瑪達魯-野桐工坊
2. 泰雅族弓織(男)/桌上機(女)實作課程

第10週 學生不到校上課

第11週 田野調查

1. 尤瑪達魯-野桐工坊
2. 泰雅族弓織(男)/桌上機(女)實作課程

第12週 學生不到校上課

第13週 織起一座彩虹祖靈橋，泰雅族編織文化主題課程教材實作

1. 尤瑪·達魯，2003。織起一座彩虹祖靈橋。苗栗：雪霸國家公園。

• 參考資料：嘉興國小泰雅族編織文化主題課程教學檔案

2. 實作與討論：泰雅族編織文化主題課程教學設計

第14週 循著祖先話語的道路，所開展的泰雅族社會與精神文化主題課程規劃

1. 廖守臣，1984。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台北：世新專科學校。
2. 王梅霞，2006。泰雅族。台北：三民。
3. 黑帶巴彥，2018。泰雅文化大全。新竹縣。
4. 劉柳書琴，2020。舌根上的gaga：泰雅族校園裡重現的lmuhuw口傳演示與內涵詮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嘉興國小。

第15週 泰雅族社會與精神文化主題課程教材實作

• 參考資料：嘉興國小社會文化主題課程教學檔案

1. 實作與討論：六年級泰雅族社會文化主題課程教學設計

第16週 國語領域課程泰雅族文化回應教材討論

• 參考資料：

1. 尖石國小國語領域文化回應補充教材
2. 屏東縣地磨兒國小國語領域教材。
3. 討論：文化回應補充教材的運用。
4. 討論：報導文學在國中國文課程的運用：

• tzinuay·ijivangerau(陳孟君)，2012。〈時光膠卷：我的助產士vuvu〉，《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頁232-255。台北：原民會。

• 李秀蘭，2012。〈女巫學校〉，《臺灣原住民族學學獎》，頁260-277。台北：原民會。

• 徐國明，2011。〈弱勢醫裔的協商困境-從台灣原住民族文學獎來談「原住民族性」與「文學性」的辯證〉，《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12期，頁205-238。

第17週 英語領域課程泰雅族文化回應教材討論

• 參考資料：

1. 尖石國中英語領域文化回應教材
2. 嘉興國小英語領域文化回應教材。
3. 屏東縣地磨兒國小英語領域教材。

• 討論。

第18週 期末報告

三、教學方式：

- 指定閱讀文獻及參與討論：每位學員須閱讀相關文獻於課堂中報告(視學員人數、可採輪流方式)，每位學員亦積極參與討論、並給予老師同學具體的回應。負責報告之學員須將指定的文獻提出個人的書評(或摘要)，內容以1000字為限，於上課前繳交(為方便同學互相觀摩，儘量以電子檔傳送分享)。

- 每位學員參與每一項主題課程規劃討論及教學活動設計，每位學員從中選擇二篇作為期末報告，並於期末繳交。
- 田野觀察訪談預計於第9、11週實施，採集中彈性時段上課、第10、12週學生不到校上課。

四、評量方式：

上課出席 30%

參與上課之精神、態度 20%

負責閱讀文本之書評/摘要 20%

撰寫泰雅族文化課程主題教學活動設計二篇 30%

五、補充說明：

(一)課程屬性：

1. 修習本課程之學員需先具備泰雅族民族文化知識基礎性之素養。
2. 本課程第9、11週，因應赴苗栗縣泰安鄉鼻象部落野桐工坊，進行田野觀察與討論，故分別納入其隔週之教學時數，採彈性集中時段實施。也因此，第10、12週，學生不必到校上課；惟學生得自行辦理小組討論，或以小組、個人方式，與講師進行作業、報告撰寫主題與內容之討論。
3. 本課程需徵求合作單位之耆老、文化師，分別擔任協同教師：

(二)合作單位：

1. 泰安鄉野桐工坊：

負責人尤瑪·達陸，苗栗縣泰安鄉象鼻部落泰雅族人，2016年由文化部頒發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認證。從台灣原住民族泰雅族傳統織品的研究及創作出發專研傳統與當代各種線性材質，進行以傳統文化為基底的藝術創作。以30年的時間穿梭在泰雅百個部落作田野調查；到國外的博物館進行原住民傳統服飾織物的調查分析工作，尋回失傳的技藝與記憶，進行系統分類與傳承紀錄。從推廣民族傳統的纖維栽植及織作的復振、博物館織品的分析研究、重製，連結民族教育的發展，戮力當代纖維藝術的創作，為台灣原住民染織工藝與藝術種下深遠的希望。

2. 新竹縣尖石鄉嘉興國小。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學校特色	學校課程/教材發展已有顯著成果
嘉興國小	徐榮春	6	6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泰雅族語教育 2. 音樂教育與合唱團組訓 3. 藝術教育(陶藝、繪畫) 4. 已建置馬胎古道、樟樹園生態教學步道 5. 已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泰雅族小米主題課程 2. 泰雅族部落社會主題課程 3. 泰雅族山林河流生態智慧主題課程 4. 泰雅族編織主題課程 5. 泰雅族
義興分校		6	18		

泰雅族
文化教育
育網站

英語領
域泰雅
文化回
應式教
材

部落耆老
文化老師

1. Tintin Payan：泰雅族傳統古謠吟唱(lmuhu)、山林河流生態知識與漁獵技能、泰雅族小米文化
2. Aci Behuy：泰雅族小米文化、編織技藝、食農教育
3. 林南忠：台灣特有植物保育中心解說員
4. Ino：泰雅族民族植物
5. Siwa Yumin：泰雅族編織

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專業素養4】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專業素養5】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核心內容：

原住民族教育哲學及世界觀、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民族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理念、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生涯規劃教育、戶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勞動教育、生活教育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u>凡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並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本招生考試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u></p>	<p>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新增學士後醫學系入學資格。</p>
<p>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p>	<p>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p>	<p>新增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u>學士後醫學系公費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p>	<p>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八條之一 <u>師資培育</u>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修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其退場機制及畢業後分發、服務等權利義務，悉依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之一 <u>本校</u>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訂明係規範師培公費生。 2. 新增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相關規範。
<p>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p> <p>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u>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三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u></p>	<p>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p> <p>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p> <p>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p>	<p>新增學士後醫學系生每學期選課數上下限由該系自訂並公告於該系網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p> <p>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p>		
<p>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及<u>學士後醫學系</u>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p> <p>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u>學士後醫學系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五四學分</u>；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p>	<p>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p> <p>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學士後醫學系修業年限規定。 2. 新增學士後醫學系所修學分總數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p> <p>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p> <p>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u>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科目，原則以授課滿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科目原則以至多八十小時為一學分。</u></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u>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u></p>	<p>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修正，以利未來可彈性調整學期週數。</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p>	<p>新增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班）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降級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p> <p>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雙主修。</p> <p>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資格。</p> <p>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p> <p><u>依學士後醫學系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u></p>	<p>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班）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降級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p> <p>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雙主修。</p> <p>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資格。</p> <p>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p>	
<p>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p>	<p>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況修正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亦可申請台聯大逕博。 2. 增加本校博士班得辦理招收他校學生參加逕博甄選，其作業規定另訂於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p> <p><u>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u>，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p> <p><u>本校各博士班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作業規定另訂於「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u></p>	<p>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p> <p>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p>	<p>校學逕博及碩逕博作業規定內。</p>
<p><u>第六十八條 學士後醫學系學生繳費、註冊、選課(除每學期選課上下限外)、成績、獎懲、請假、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休學、復學、轉學、退學、畢業、學位等，除衛生福利部或教育部法規另有規定外，其餘皆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u></p>		<p>新增學士後醫學系在本校教務(除入學資格、保留入學、選課上下限、修業年限、總學分數、轉系、班、組、學位學程)相關事務，除衛生福利部或教育部法規另有規定外，其餘皆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p>
<p><u>第六十九條</u>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第六十八條</u>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序號調整。</p>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 89年6月8日8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4、45條
89年10月24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5977號函備查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0年4月23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5564號函備查
90年7月19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00781號函備查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11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01363號函備查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1條
92年5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384號函備查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0913號函備查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4018號函備查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3412號函備查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0501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23422號函備查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6339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5940號函備查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035號函備查
103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681號函備查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46條
103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6475號函備查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2、58、59條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21312號函備查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18、33條
105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59627號函備查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68388號備查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24904號備查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3、54條之1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10975號函備查第53、54條之1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35、36、58、64條
108年2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125號函備查第18、35、36、58條
108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32848號函備查第64條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28、35、36、47、57、58、61之1、64條及第三篇
第四章名稱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3、28、35、36、47、64條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0、63條
109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5208號函備查第50、63條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33、34、47、61、64條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9、32、33、37、43、47、49、56、61條
110年2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58號函備查第17、18、29、32、33、34、43、47、49、56、64條
110年3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30227號函備查第37、61條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條
110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7448號函備查第61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條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 第四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凡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並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本招生考試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

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之一 師資培育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修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其退場機制及畢業後分發、服務等權利義務，悉依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

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三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及學士後醫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學士後醫學系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五四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學生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期滿後，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未達成畢業條件，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科目，原則以授課滿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科目原則以

至多八十小時為一學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

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每學期各科事前獲任課教師核准之公假與事（病）假，累積未逾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其該科出缺席成績得不扣分。任課教師若因課程所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應於課程大綱中明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班）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資格。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依學士後醫學系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班、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至多可填寫二個志願，經申請轉出系導師、主任同意後，送轉入系、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輔系（班）。

第三十六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系、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外，一經查獲，在學者，應予退學；已畢業者，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國防學士班學生以總量外加名額入學者，於該班隊退訓。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應予畢業。

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學士班華語學分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班、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未修業期滿，但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並應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應修之華語學分者。

二、學業成績優異者。優異之標準由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 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欲申請提前畢業者，應至遲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個月前，完成所屬系、班、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註冊組審查及教務長核准之流程。

申請提前畢業者，若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結束時，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

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各博士班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作業規定另訂於「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合聘教師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

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轉系、所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

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僅限日間學制與日間學制或在職專班與在職專班間的互轉，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因教學、課程、資格、收費等因素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碩、博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學士後醫學系學生繳費、註冊、選課(除每學期選課上下限外)、成績、獎懲、請假、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休學、復學、轉學、退學、畢業、學位等，除衛生福利部或教育部法規另有規定外，其餘皆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u></p>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p>	<p>比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四點，新增跨校逕博名額的上限。</p>
<p><u>八、本校各博士班除依本作業規定第一點由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外，亦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報考資格應符合學士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獲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獲錄取者，應於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撤銷其逕修讀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為利各博士班招收逕博學生，新增得招收他校學生。並明訂基本報考資格，其它則由各博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士學位資格。其它條件、甄選或考試方式等，由各博士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u>		
<u>九、各博士班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名額，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u>		1. 新增條文。 2. 敘明各博班招收他校逕博名額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
<u>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八、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序號調整。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後全文)

95年3月16日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15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8點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3、4、5、7點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點

-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於校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修畢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轉入當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不受碩士班最低修業年限限制。
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八、本校各博士班除依本作業規定第一點由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外，亦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報考資格應符合學士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獲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獲錄取者，應於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撤銷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其它條件、甄選或考試方式等，由各博士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
- 九、各博士班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名額，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
-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回(轉入)碩士班就讀。</p> <p>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p> <p>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七、<u>本校</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u>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前項情形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經轉入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碩士班就讀。</u></p> <p>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p> <p>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合併簡化有關本校及跨校逕博生轉回(入)碩士班條文。</p>
<p><u>八、本校各博士班除依本作業規定第一點由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外，亦得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為利各博士班招收逕博學生，新增得招收他校學生。並明訂基本報考資格，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需要，辦理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報考資格應符合碩士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獲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其它條件、甄選或考試方式等，由各博士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u></p>		<p>它則由各博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p>
<p><u>九、他校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入學本校博士班逕讀者，應終止原校學籍後，始得入學本校博士班就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明訂獲准入學本校博班之他校生，應入學前終止原校學籍。
<p><u>十、各博士班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名額，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敘明各博班招收他校逕博名額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
<p><u>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八、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序號調整。</p>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後全文)

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3、4、7點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4點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點

-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讀TIGP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前項限制。

提前一學期於二月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若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時，其核准開始逕博之

學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回(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八、本校各博士班除依本作業規定第一點由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外，亦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報考資格應符合碩士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獲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其它條件、甄選或考試方式等，由各博士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

九、他校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入學本校博士班逕讀者，應終止原校學籍後，始得入學本校博士班就讀。

十、各博士班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名額，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時需修足校定、<u>院定、基礎必修</u>及第三點第(一)至第(三)款課程組合任1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若修讀採認之學分學程課程與另一學分學程、專長學程或高階專業課程重複，學分數僅可採計一次。</p>	<p>四、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時需修足校定及第三點第(一)至第(三)款課程組合任1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若修讀採認之學分學程課程與另一學分學程、專長學程或高階專業課程重複，學分數僅可採計一次。</p>	<p>依據 110 年 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案由一決議：自 109 學年度起，各系、班第一專長的學分數以 30-36 學分、第二專長的學分數以 26-33 學分進行規劃，各院得規範不超過 22 學分之「院定必修」或「基礎必修/曾修/建議先修」科目。故進行跨領域學習之學生應完成院定及基礎必修科目及學分。</p>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5年7月6日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15日校長核定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9年6月29日校長核定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
109年11月3日校長核定
110年6月10、17、28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10年7月13日校長核定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點

- 一、為鼓勵自主學習，提供學生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擬申請或更改跨領域學習，應於入學後第2學期起至第4學年第2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經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主管輔導簽章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跨領域學習之學生(不含院學士班學生)，可就以下任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
 - (一)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1個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學程。
 - (二)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2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 (三)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所屬學系認可之高階專業課程15學分並另加1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院學士班學生申請跨領域學習時，只得就前項第二、三款課程組合提出申請。
所屬學系之高階專業課程科目申請及異動，學生應填寫申請表，列明擬修讀之科目課號、名稱、學分數經所屬系主任簽章，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登記申請。
為統整跨領域知識，修讀學生得自主選擇校內教師為指導教授，修習專題研究1年。
- 四、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時需修足校定、院定、基礎必修及第三點第(一)至第(三)款課程組合任1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若修讀採認之學分學程課程與另一學分學程、專長學程或高階專業課程重複，學分數僅可採計一次。
- 五、跨領域學習學生，應及早規劃修課順序，其選課權與所屬學系學生身份相同無特殊優先；若放棄或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時，應填寫

放棄修讀申請表並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應修之畢業學分。

六、跨領域學習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七、修讀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學生所屬學院授予學士學位，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專長或學分學程名稱。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4、8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獲選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訓練期間,選課申請先送就讀學系,由就讀學系通知國訓中心先行規劃開課(含任課教師安排),並將規劃結果分送各相關開課單位同意若成績及格時得認列後,再由課務組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後續由國訓中心將成績送註冊組登錄。</p>		<p>一、<u>新增本條文</u>。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 日來函,為利各大學優秀運動學生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者,能兼顧訓練及課業修習並符合大學法相關法令,建議各校研(修)訂相關法規。 三、依據現行做法增列本條文。</p>
<p>第五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依本規定辦理選課完成後,除課程停開外,不得辦理退費。</p>	<p>第四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依本規定辦理選課完成後,除課程停開外,不得辦理退費。</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轉送其原肄業學校查考。</p>	<p>第五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轉送其原肄業學校查考。</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依據教育部臺(81)參字067489令經82年6月4日8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臺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60025586號函備查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99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093107號函備查
110年0月0日110學年度第0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8條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學生(延畢生或研究生除外)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一經查出，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第四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獲選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訓練期間，選課申請先送就讀學系，由就讀學系通知國訓中心先行規劃開課(含任課教師安排)，並將規劃結果分送各相關開課單位同意若成績及格時得認列後，再由課務組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後續由國訓中心將成績送註冊組登錄。

第五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依本規定辦理選課完成後，除課程停開外，不得辦理退費。

第六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轉送其原肄業學校查考。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要點(草案)

立法說明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一、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立法宗旨。	
	二、	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分口試費及交通費，以每名研究生由學校支付一次為限。		明訂學位考試費用種類及學校支付原則。	
	三、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支給原則： （一）碩士班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至五位，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支給每位口試委員一千元。 （二）博士班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五至九位，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支給每位口試委員一千五百元。		明訂口試費支給原則。	
	四、	研究生學位考試交通費支給原則： （一）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口試地點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交通費標準覈實辦理，需搭乘國內航線飛機者，應事先簽奉教務長核准後，檢據核實報支。如遇口試無交通費用實際支出情形者(如進行視訊口試、校內委員於本校進行口試等)，不得報支交通費。 （二）委員於同一日參加本校兩場次（含）以上學位考試者，以合計支領一次交通費為原則。如遇該兩場次口試地點間確實有交通費用需支出之情形時，得各別報支交通費。		明訂交通費支給原則。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因系、所、院專業需求，需以二階段進行學位考試或口試委員超過規定之人數時，需先簽奉所屬院及教務長核准。超出之口試費及交通費由學校、院、系(所)三方共同平攤費用，不得要求由學生支付。		針對部分系所進行二階段學位考試或口委超出規定人數時，明訂支付費用原則。	
	六、	學生因論文內容、品質不佳致學位考試不及格而重考時，學生需自行支付重考所需之口試費及交通費。		明訂學生學位考試重考時費用應由學生自付。	

<p>七、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悉依本要點辦理。</p>	<p>明訂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比照辦理。</p>
<p>八、研究生論文指導費依每位畢業生，碩士者由學校支給指導教授四千元、博士者由學校支給指導教授六千元，並僅支付一次。如遇共同指導時，論文指導費應依共同指導教授數均分，或由共同指導教授自行協調比例分配。</p>	<p>明訂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p>
<p>九、在本校不同系、所進行研究所雙主修者，其口試費、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依本要點第二至第八點，每學位每生各支付一次。</p>	<p>明訂在本校進行雙主修者支付標準。</p>
<p>十、跨校進行研究所雙主修或與國外雙聯者，本校僅支付本校學位的口試費、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他校部分依他校相關規定處理。</p>	<p>明訂跨校進行雙主修或與國外雙聯者支付標準。</p>
<p>十一、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學校學雜費等自籌收入。</p>	<p>敘明本要點經費來源。</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p>	<p>明訂本要點立法及生效程序。</p>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要點

(草案)

○年○月○日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分口試費及交通費，以每名研究生由學校支付一次為限。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支給原則：
 - (一) 碩士班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至五位，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支給每位口試委員一千元。
 - (二) 博士班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五至九位，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支給每位口試委員一千五百元。
-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交通費支給原則：
 - (一) 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口試地點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交通費標準覈實辦理，需搭乘國內航線飛機者，應事先簽奉教務長核准後，檢據核實報支。如遇口試無交通費用實際支出情形者(如進行視訊口試、校內委員於本校進行口試等)，不得報支交通費。
 - (二) 委員於同一日參加本校兩場次(含)以上學位考試者，以合計支領一次交通費為原則。如遇該兩場次口試地點間確實有交通費用需支出之情形時，得各別報支交通費。
- 五、研究生學位考試因系、所、院專業需求，需以二階段進行學位考試或口試委員超過規定之人數時，需先簽奉所屬院及教務長核准。超出之口試費及交通費由學校、院、系(所)三方共同平攤費用，不得要求由學生支付。
- 六、學生因論文內容、品質不佳致學位考試不及格而重考時，學生需自行支付重考所需之口試費及交通費。
- 七、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學位考

試費用支給，悉依本要點辦理。

-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費依每位畢業生，碩士者由學校支給指導教授四千元、博士者由學校支給指導教授六千元，並僅支付一次。如遇共同指導時，論文指導費應依共同指導教授數均分，或由共同指導教授自行協調比例分配。
- 九、在本校不同系、所進行研究所雙主修者，其口試費、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依本要點第二至第八點，每學位每生各支付一次。
- 十、跨校進行研究所雙主修或與國外雙聯者，本校僅支付本校學位的口試費、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他校部分依他校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學校學雜費等自籌收入。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出席情形

※應到 96 人，實到 73 人

110 年 10 月 21 日

單位	代表姓名
主席	戴念華副校長代理教務長
理學院	數學系邱鴻麟主任、物理系/天文所 [*] 林登松主任/所長、化學系江昀緯主任（朱立崗副主任代理）、統計所徐南蓉所長（鄭少為副教授代理）、理學院學士班蔡易州主任、先進光源學位學程蔡孟傑主任（陳惠茹教授代理）、計科所葉麗琴所長
工學院	化工系劉英麟主任（請假）、動機系丁川康主任（李昌駿副主任代理）、材料系張守一主任、工工系吳建璋主任、奈微所李昇憲所長（王玉麟教授代理）、醫工所李國賓所長（林宗宏教授代理）、工學院學士班林昭安主任（李昌駿教授代理）、全球營運碩士學程林東盈主任、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程陳學仕主任
原子科學院	工科系張慶貴術主任、醫環系葉秩光主任（許靖涵教授代理）、核工所許榮鈞所長、原科院學士班黃郁棻主任、分環所李清福所長（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	中文系李貞慧主任、外語系林惠芬主任、歷史所毛傳慧所長、語言所張月琴所長（請假）、人類所臧振華所長、社會所沈秀華所長、哲學所鄭喜恒所長、台文所王惠珍所長、台研教陳芷凡主任（請假）、人社院學士班張嘉鳳主任（廖秀娟副教授代理）、亞際文化碩士學程李卓穎主任（請假）、華文文學研究所丁威仁所長（請假）
生命科學院	生科系汪宏達主任、醫科系陳令儀主任、分生所林立元所長（請假）、分醫所高茂傑所長、生資所/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楊立威所長/主任 [*] （請假）、生技所/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周裕珽所長/主任 [*] 、系神所所長羅中泉主任（請假）、生科院學士班蘇士哲主任（請假）、生技產業博士學程高瑞和主任（周裕珽副主任代理）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系王廷基主任（麥偉基副系主任代理）、電機系劉靖家主任、通訊所黃元豪所長、電子所盧向成所長（請假）、資應所邱瀨德所長（請假）、光電所林凡異所長、電資院學士班韓永楷主任（麥偉基教授代理）、資安所孫宏民所長
科技管理學院	計財系張焯然主任、經濟系林世昌主任、科管所胡美智所（謝英哲副教授代理）長、MBA 李傳楷主任（林世昌教授代理）、EMBA 蔡昌憲主任（林世昌教授代理）、科法所陳仲麟所長（黃忠正副教授代理）、科管院學士班廖肇寧主任、IMBA 謝英哲主任、服科所許裴舫所長、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黃裕烈主任（林世昌教授代理）、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吳世英主任（林世昌教授代理）
竹師教育學院	教科系顏國樑主任、幼教系孫良誠主任、特教系朱思穎主任、心諮系許育光主任（朱惠瓊助理教授代理）、運動科學系劉先翔主任、學科所廖冠智所長、數理所林碧珍所長、臺語所劉秀雪所長（葉瑞娟副教授代理）、英教系簡靜雯主任、環文系鄭國泰主任、學前特教碩士在職學程林紀慧主任、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王子華主任（請假）、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成虹飛主任
藝術學院	藝設系蕭銘菴主任（吳宇棠副主任代理）、音樂系張芳宇主任、藝術學院學士班陳珠櫻主任
清華學院	通識中心翁曉玲主任（請假）、體育室陳國華主任、語文中心蔡英俊主任（請假）、清華學院學士班吳志明主任、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陳淑娟主任
教務處	跨院國際博/碩士班學位學程李瑞光主任、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簡禎富主任（周哲維助理教授代理）
學生代表	人社院學士班王睿杰同學、王致凱同學（請假）、教科系陳泰寧同學（劉樂永同學代理）、清華學院學士班鄭胤宏同學、科管院學士班李昱辰同學、楊子儀同

學、黃博雍同學、原科院學士班陳聿邦同學、經濟系陳昕晞同學、郭冠毅同學、鄭高海同學（請假）、劉祖禕同學
--

*為同一人兼任兩個以上單位主管，計應到人數 1 人。